



2007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Credit Guarantee Fund

of Taiwan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Taiwan SMEG

請列入移交

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作業手冊

前　　言

本基金奉行政院核准自民國六十三年設立以來，即本設立之宗旨積極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展各項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對於協助我國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獲得營運資金之融通，有顯著之績效。

為增進金融機構同仁對信用保證業務之瞭解，本基金於七十八年將各項業務規定彙總整理後，依照作業流程分章列述編成「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藉供作業依據。九十二年五月本基金主管機關自財政部改隸經濟部後，配合政府政策及保證業務之轉型，陸續開辦各項新型保證業務，以擴增中小企業融資管道。鑑於各項保證業務之送保方式不同，適用之規章亦未盡相同，容易造成混淆，爰於九十五年起改依送保方式編列，區分為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及直接保證篇等三篇，俾便金融機構同仁作業參考。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目 錄

第一篇 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1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1
(一)生產事業	1
(二)一般事業	1
(三)創業個人類	2
(四)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對象	2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2
(一)依法登記	2
(二)獨立經營	2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四)工廠登記證	3
(五)實收資本額	3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	3
(七)連續營業	3
(八)「最近一年」營業額	5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7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7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8
六、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9
1.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0
2.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11
3.債務逾期之認定	11
4.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12
5.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 授信單位，應視同已知悉	12
6.企業淨值之認定	12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14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14
二、授權案件	16
(一)授權之意義	16
(二)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6
(三)授權保證案件之授信核准及動用約定	18
(四)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	18
(五)授權保證之保留	19
(六)授權保證之註銷	19
(七)移轉送保銀行（聯行間之移轉）	20
(八)授權保證之限制	20
三、專案送保	21
(一)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21
(二)專案申請之方式	22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22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方式及期限	23
(五)專案簡便續約保證之申請	23
(六)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 貸款之續貸案件」	23
(七)專案申請「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24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24
五、連帶保證人	25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25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25
六、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26
七、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送保授信 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26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27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27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27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	28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28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	30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32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	32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	34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	34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35
(五)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送保限制 -----	35
(六)購買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	35
(七)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其信用狀金額或有效期限修改應通知本基金之期限 -----	37
(八)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	37
(九)週轉融資得依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	38
(十)授信單位就未獲保證成數部分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 -----	38
(十一)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38
(十二)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39
(十三)送保案件之相關文件應留存備查 -----	40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	40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	40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42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	43
(四)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46
(五)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	47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	48
(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51
(八)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之信用保證-----	52
(九)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54

(十)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55
(十一)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56
(十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	58
(十三)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信用保證-----	60
(十四)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	62
(十五)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 信用保證 -----	63
(十六)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	65
(十七)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66
(十八)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	68
(十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	70
(二十)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之信用保證 -----	72
肆、保證手續費 -----	74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74
二計收方式-----	76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	76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	77
五其他 -----	78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	79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	79
二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 之處理-----	80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	81
一到期清償 -----	81
二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81
(一)基本條件 -----	81
(二)展期保證 -----	81
(三)分期償還保證-----	82
(四)通知本基金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及匯存保證手續費之期限 -----	83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	84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	84
(一)逾期授信之範圍 -----	84
(二)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	84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86
(四)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86
(五)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 假處分之處理 -----	86
(六)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	87
(七)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	87
(八)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之相關 催理案件之處理 -----	87
五、代位清償 -----	88
一、申請時期 -----	88
二、申請方式 -----	88
三、申請範圍 -----	88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	88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	89
六、不代位清償準則 -----	90
七、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	93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	94
二、計算範例 -----	95
(一)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 -----	95
(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	96
八、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修正之主要重點 -----	98

第二篇 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

壹、辦理依據 -----	102
貳、信用保證對象 -----	102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	102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102
(一)實收資本額-----	102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103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103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103
參、承辦金融機構之資格-----	104
肆、代位清償率、標準化比率及達成率-----	104
一代位清償率-----	104
二標準化比率-----	105
三達成率-----	105
伍、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105
一、公開評選-----	105
二、分配額度-----	106
(一)名次評比為前 20% 之金融機構-----	106
(二)達成率 85% 以上之金融機構-----	107
(三)其他-----	107
陸、批次額度辦理期限-----	107
柒、代位清償率之調整-----	108
捌、批次額度收回-----	108
玖、信用保證之授信-----	109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109
二、信用保證之額度-----	109
三、授信條件-----	109
拾、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110
一、登錄-----	110
二、移送信用保證-----	110
(一)「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填送-----	110
(二)「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111

三移轉送保銀行-----	111
拾壹、信用保證成數及信用保證範圍-----	111
一信用保證成數-----	111
二信用保證範圍-----	111
拾貳、信用保證手續費-----	112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12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112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112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112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112
拾參、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113
拾肆、其他-----	113
拾伍、送保授信案件之逾期處理-----	114
拾陸、代位清償-----	115
一申請時期-----	115
二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115
三備償款項之沖轉-----	115
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115
拾柒、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116
拾捌、附件-----	117
附件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	118
附件二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129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132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132
參、申請作業流程-----	134
一申請保證-----	134
二評估與送審-----	134

三、審議	134
四、出具承諾書	134
五、申貸	135
六、確認	135
七、授信	135
肆、申請融資額度	135
伍、保證範圍	135
陸、保證成數	135
柒、保證項目	136
捌、保證手續費	136
玖、代位清償	137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137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137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137
拾、其他	139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140

間接保證— 授權、專案保證篇

第一篇 間接保證--授權、專案保證篇

壹、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一)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領有下列證照之一：

(1)領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加工業、手工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廠房、廠地或生產設備未達設廠標準，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依下列二項文件認定：

①營利事業登記證登記有製造、加工等營業項目。

②由企業具結，經授信單位核認確有從事上述營業事實者(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1)。

(2)領有營造業登記證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之營造業。

2.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二)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獨資、合夥或公司組織之企業。

1.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但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煤礦採取業、特殊娛樂業。（詳參財政部編印之「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mof.gov.tw/>）

2.最近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

3.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三)創業個人類：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所創或所營中小企業之負責人或出資人。

(四)其他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下列保證對象：

- 1.符合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民營企業（參閱第 51 頁）。
- 2.符合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之業者（參閱第 52 頁）。
- 3.符合經濟部核頒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各有關規定之企業（參閱第 55 頁）。
- 4.符合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企業（參閱第 60 頁）。
- 5.符合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非中小企業（參閱第 63 頁）。
- 6.符合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規定之企業或事業單位（參閱第 66 頁）。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一)依法登記

係指依公司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商業登記法、營業稅法等辦理登記。

(二)獨立經營

係指符合下列情事：

- 1.經營權與財務會計獨立自主，不受其他企業管理督導。例如企業之分支機構（分公司、分店、分社、分部……等）或百貨公司附設之超級市場、大飯店附設之旅館部均非屬獨立經營。
- 2.單一法人所佔資本額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營利事業登記證

申貸戶(不含財團法人)取有之下列證照得視同營利事業登記證：

- 1.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 2.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建築師事務所之開業執照。
- 3.幼稚園、托兒所或托育中心之立案證書。
- 4.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私立安養機構、私立養護機構或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設立許可證書。

(四)工廠登記證

係指下列證件之一：

- 1.由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代發之工廠登記證。
- 2.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外銷事業登記證。

工廠如未實際從事生產、所生產之主要產品或實際生產地址與工廠登記證登記事項不符，均不得以生產事業資格送保；但如符合一般事業資格者，仍得依有關規定送保。

(五)實收資本額

以營業證照上記載者為準。

(六)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七)連續營業

企業應先依法登記，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後，再依下列方式核計連續營業期間：

-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自開立營業收入發票之日起算，嗣後除停業外，得以其定期填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按期向稅捐機關購買統一發票（不論開立與否）之證明認定其連

續營業期間，但辦理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時仍應就其行業性質注意營運是否正常，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授信單位對於連續營業甫滿半年（生產事業）或一年（一般事業）之企業首次送保時，若所徵提之上述申報書所屬期間僅半年或一年者，請一併將足資證明該企業連續營業已滿規定期間之營業收入發票（一張）影印留存備查。

2.免用統一發票核定繳納營業稅之企業，以「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須經收款公庫蓋章）認定及計算其連續營業期間。

3.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其營業連續與否，依下列規定認定：

(1)從事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所列貨物或勞務之銷售者，屬購用統一發票者依上述1.之規定認定；屬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或執行業務者，得逕依營業事實認定。

(2)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開立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4.企業改組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改組前後之營業期間得視為連續：

(1)主管官署准以「變更登記」列登，而未同時變更全體股東（合夥人）者。惟獨資、合夥企業，若組織型態不變，而僅變更負責人者，以變更為原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合夥人，

且原負責人於變更登記時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為限；合夥企業並應以原負責人未退夥者為限。

(2)獨資改組為合夥，其負責人併同變更，而原獨資資本主仍為合夥人之一，且於變更登記時，原負責人未受台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3)合夥改組為獨資，而營業證照上執行合夥事務之代表人，仍為改組後之獨資資本主，其企業名稱、所在地、所營主要事業項目均未變更，且合夥債務業經清償者。

(4)獨資、合夥改組為公司，而負責人或主要股東、企業名稱（原名稱已由他公司登記使用，經取得有關機關證明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必須變更，視同未變更）、所營主要事業項目等均未變更者。

變更前後之營業期間不得視為連續者，應重新計算營業期間，俟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資格後，授信案件始得再依有關規定送保。

(八)「最近一年」營業額

1.最近一年

(1)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二月底以前者，指前二年度至前一年度間，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三月份以後者，指前一年度至授信核准日期前任何連續十二個月。

2.營業額

依照最近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營收淨額，或最

近一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上之銷售額總計（應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金額，但屬於三角貿易業務之佣金收入得視同營業收入），或其他報稅資料所列營收淨額核計。

其他相關規定：

(1)經核定免營業稅者，如無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依銀行公會規定，企業受信歸戶金額在六百萬元以下者，得依企業自編之財務報表經授信單位徵信調查後認定。

(2)執行業務者，如醫師等，其每年業務收入，得以其帳載辦理結算申報資料，或由稅捐機關核定稅額推算。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如尚未辦理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得暫以再前一年度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收入認定營業額。

(3)代銷業、航空貨運代理業其年營業額如採跨年度之連續十二個月營收計算者，則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各月手續費、報酬金、佣金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4)從事三角貿易之企業於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貨物不經通關程序進口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或委由第三國供應商逕運國外客戶，倘需負擔貨物瑕疵擔保責任者，得按該企業依稅捐機關規定設帳並記載之銷貨收入認定（應將該分類帳帳載有關資料影印留存）。

(5)涉及國外魚貨買賣之遠洋漁業，授信核准日期在每年五月底以前者，於其前一年度報稅報表未產生前，得暫以再前一年

度之營業額認定。

三基本資格之放寬

企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有關連續營業期間之限制：

- (一)持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上市、上櫃企業簽發之訂單(含契約、合約)為還款來源而申請之授信。
- (二)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者。惟企業如連續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一般事業）或半年（生產事業），若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前述所稱產業園區包括政府核定之工業區，及政府為配合未來產業結構之調整、區域均衡發展政策以及引進適合當地之地方資源型產業，陸續開發建設之相關園區，如生物醫學園區、IC 設計園區、中部科學園區、花卉生物科技園區、台南科學園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再生科技園區、南港生物科技園區……等均屬之。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 (一)企業（含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 (二)曾經本基金信用保證之企業，如申請「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且融資用途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者，即使超過本基金所訂保證對象標準，仍得繼續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 (三)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公司組織）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獨資、合夥企業）核發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達二百人（生產事業）或達五十人（一般事業）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五)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核准日期及合約動用期間。

五不適用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無論有無經有關單位輔導，生產事業連續營業未滿半年，一般事業連續營業未滿一年，即已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均不得適用本基金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二)另雖符合上述四「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但股票已上市或上櫃之企業（興櫃企業不在此限），授信單位在其上市、上櫃日以後核准之授信案件不得再適用該規定送保。

六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有下列不良情形之一者，應依各該送保限制方式辦理：

	使 用 票 據 情 形	授 信 往 來	企 業 淨 值	獲 利 能 力	其 他
授 權 保 證 成 數 最 高 五 成	1.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況之一者： (1)退票（註一）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張數未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有「偽報票據遭失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 (3)受拒絕往來處分，但已獲暫予恢復往來，在暫予恢復往來期間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之債務本金逾期二個月以上始清償，清償後尚未滿二個月。	9.企業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	11.依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帳載結算金額」欄之全年所得額，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限 專 案 申 請	2.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於變更當時已受拒絕往來處分，至授信時仍受拒絕往來處分。	5.企業最近一年內變更負責人，變更當時原負責人或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之情事，至授信時仍未清償。 6.企業負責人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授信時仍未繳清延滯款項。 7.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			12.企業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訴訟或其資產受假扣押、假處分、禁止處分或裁定拍賣聲請。
不 得 送 保	3.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8.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2)尚未依約定期限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10.企業淨值有下列情形之一： (1)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2)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期中財務報表為負數。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有下列情形應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始得繼續動用送保。

(1)授權額度，有本表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欄情事。

(2)專案額度，有本表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或「限專案申請」欄情事。

註一：「退票」係指因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發生之退票。

註二：企業如有本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欄所列不良情事，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前表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1.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 (1)授信單位應依一般徵信原則，於「授信核准前」（含一次動用或分批、循環動用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等之核定），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或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資訊查詢系統以「書面查詢」方式辦理「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並將書面查覆資料留存備查。
- (2)查詢之對象包括①企業②負責人③負責人之配偶④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企業最近一年內如有變更負責人者，亦應就⑤原負責人及⑥由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辦理票信查詢。在授信單位有支票存款帳戶者，並應隨時瞭解該帳戶之往來狀況。

※授信單位依上述規定辦理票信查詢時，得依企業組織型態不同，辦理查詢如下：

A. 企業組織型態為公司型態，先就上列①③⑤之對象辦理查詢，其中辦理①之查詢時，應提供「中文公司全名」、「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

B. 企業組織為非公司型態，先就上列②③⑤之對象辦理查詢。如前述查覆資料所列「關係戶資訊」出現「關係戶戶號」及「關係戶戶名」（顯示該出現之關係戶於最近三年內曾發生各項退票情形），應就該等「關係戶」即②、④、⑥再辦理票信查詢。

- (3)辦理展期、分期償還保證或分批、循環動用時，是否再行查詢，

應視上述查詢對象之信用狀況並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有關規定辦理。

2. 債信查詢之相關事項

授信單位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聯徵中心)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之對象包括①企業②負責人③負責人之配偶④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負責人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資料查詢同意書，應先函請本基金同意，始得依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但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已解散、停業、歇業、撤銷，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3. 債務逾期之認定

(1)即期信用狀（含國內外）付款贖單逾期與否，依授信單位與企業簽訂之委任開狀契約認定（一般約定墊款應於各該信用狀項下貨運單據寄達，並發出贖單通知後十五日內償還，惟契約載有展期但書規定者，於依規定核准展期後，得不視為逾期）。

(2)國外拒絕付款之出口押匯案件逾期與否，以出口企業是否於授信單位書面通知之償還期限前（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授信單位收到拒付通知之翌日起屆滿三十日前）償付作為認定依據。

(3)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逾期之認定：授信單位對於應收帳款還款期限有辦理書面通知者，依書面通知所訂償還期限，惟最長不得逾三十日；未辦理書面通知或於書面通知未定償還期限者，以

應入帳日之翌日起三十日為還款期限。

(4)現金卡放款本金逾期未繳，屬債務本金逾期。

4.不受債務逾期送保限制之情況

債務逾期如屬下列情形之一，且授信單位尚未通知本基金逾期列管者，得不受債務逾期之送保限制：

(1)債務約定以出口押匯償還，但由於①裝船延誤、②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中、③單據瑕疵改託收等原因而逾期，其逾期期間未超過一個月，且企業營運狀況正常者。

上述原因中屬①或②之情況者，債務人須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授信單位認可。

(2)履約保證項下之進口稅捐記帳保證屆期尚未沖銷之保證稅款，取有海關發給之繳納證，或已徵提足額之定存單擔保者。

(3)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逾期，但已徵提足額擔保品擔保者。

(4)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債務屆期後已提出展期申請或徵有十足擔保品之擔保放款已提出續約申請，經核准但尚未辦妥者。

5.企業或其負責人之保證、背書債務如係發生於擬送保之授信單位，且逾期已達三個月以上或已受催討者，則該授信單位對該等逾期債務應視同已知悉。

6.企業淨值之認定

(1)認定企業淨值原則上以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為準，惟企業因開業未滿一年或規模小，而未辦理營利事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致無上述報表者，得以下列報表認定：

- ①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
 - ②銀行公會訂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簡易資料表」--限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者適用。
- (2)企業上列報表之淨值雖為正數，但經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另徵提之期中財務報表，所列淨值如為負數，於未轉為正數前，仍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3)如企業淨值原為負數，但期中財務報表已轉為正數，申請送保時，授信單位徵提之期中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徵提附聲明書之自編期中財務報表為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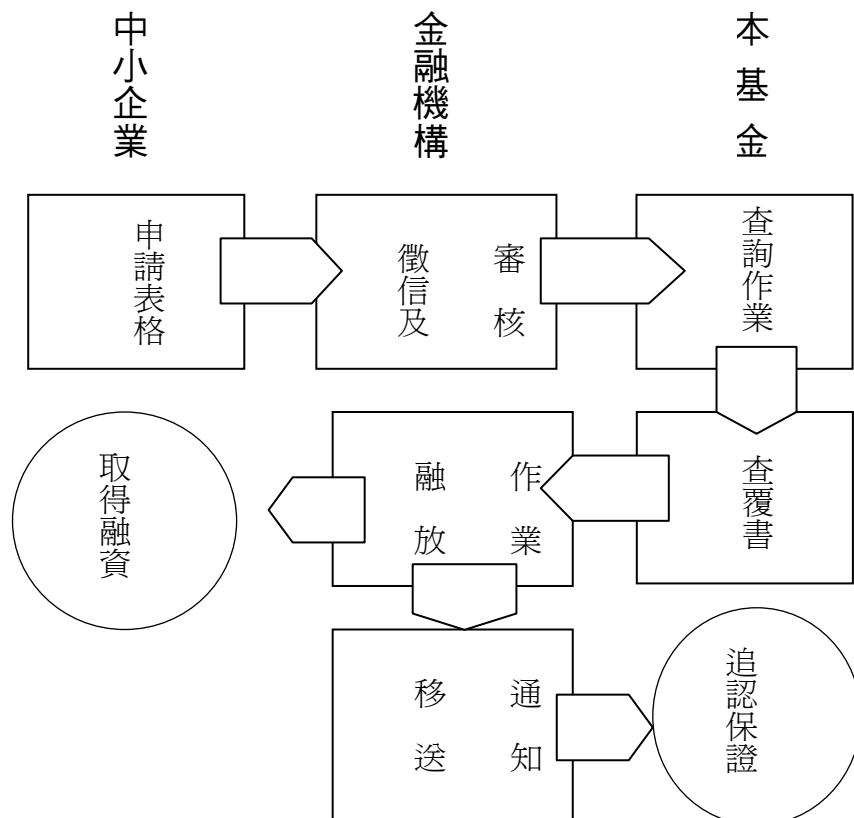
貳、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對送保案件除應遵照有關金融法令(含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要點)及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含規章)外，並應依照其總管理機構與本基金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所訂定之各項保證要點及本手冊辦理，嗣後本基金如有新增修之相關函釋、補充規定，亦請遵照辦理，此外，送保案件需以先行辦理徵信為必要條件，授信單位及本基金規章未規定事項，授信單位對於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與未移送信用保證者為同一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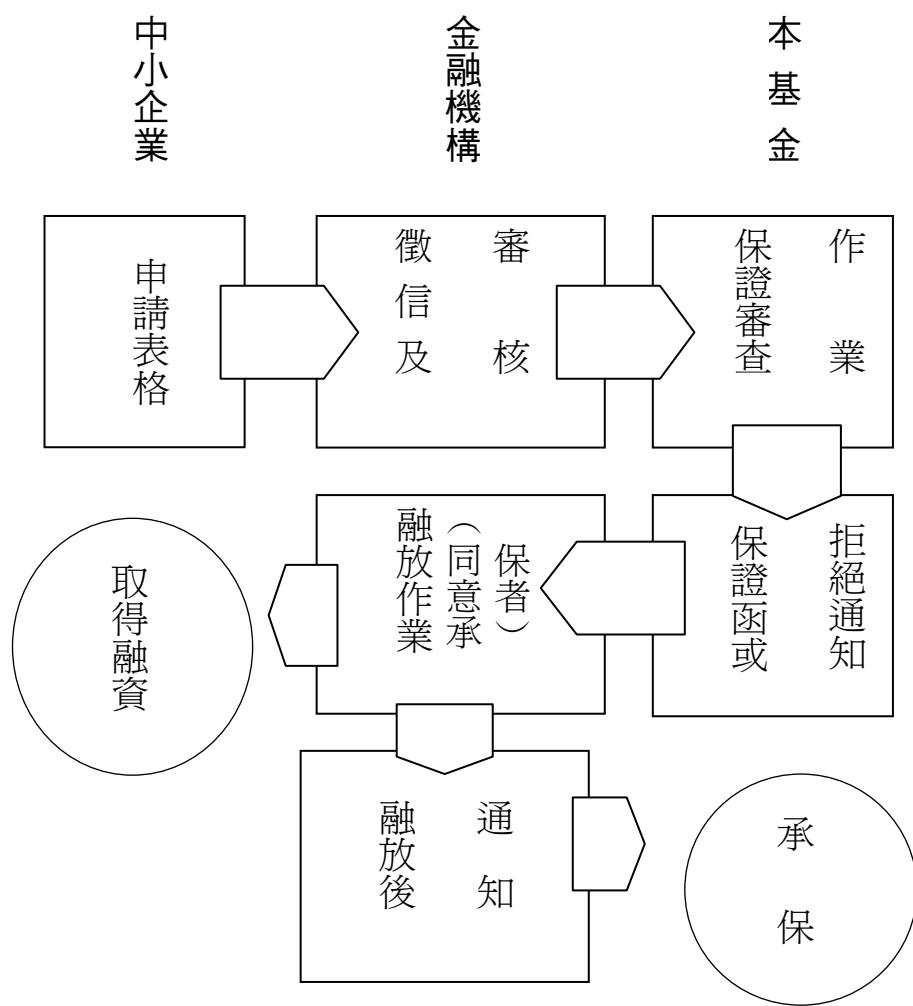
一、信用保證送保流程

(一)授權及專案送保案件，其作業程序如後圖：

授權送保流程圖



專案送保流程圖



(二) 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之相關申請及填報

本基金已開放網路辦理者，請透過網路作業系統申請及填報，倘未開放網路辦理者，請由本基金網站「信保業務」之「應用表格」下載列印相關表單，以書面辦理。

二 授權案件

(一) 授權之意義

本基金為簡化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為企業申請信用保證及辦理送保，特就各保證項目分訂授權額度及送保規定，在各該範圍內之授信案件，授權授信單位先行承作，再移送本基金追認保證，除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以上係屬共用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視為同一保證項目）及履約保證之授權案件得各由二家授信單位共用授權額度外，其餘各保證項目各僅限一家授信單位辦理。

(二) 授權送保前之查詢

1. 查詢之用意

(1)查明企業是否已有授權案件之送保銀行、或送保授信是否逾期列管中、或有無超過本基金保證之最高融資金額及其他限制情形。

(2)取得授信單位得為企業授權送保之額度、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費率及額度動用期限等保證條件。

2. 查詢之時機

(1)有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係指原核准額度屆期重新申請)，擬授權送保者。惟於九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所取得授權保證額度內之新申貸額度或續約額度(係指原核准額度屆期重新申請)，無須重新辦理查詢。

(2)經本基金查覆為「得依規定授權送保」之查覆書，未於一個月之有效期限內辦理授信送保，已過期失效者。

(3)曾經本基金通知停止授權送保，嗣經解除限制後，有新申貸

額度或續約額度(係指原核准額度屆期重新申請)，擬繼續授權送保者。

3.查詢之方式

請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填送「查詢書」，查詢書各相關欄位應依授信戶之徵、授信審查資料詳實填寫，俾憑以核發正確之查覆結果。

4.查覆之方式

(1)查詢結果以「查覆書」回覆，授信單位可至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下載並列印，本基金將自查覆日起一個月內提供列印服務。

(2)查覆書將附加保證案號，並告知查詢結果、核准額度、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費率及額度動用期限等保證條件，請依前述保證條件辦理後續之送保作業。

5.查覆書之用語說明

(1)得依規定授權送保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授信單位得於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依查覆書約定及本基金有關規定，以授權方式送保。

(2)重複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有下列情況，授信單位不得再以授權方式送保。

①「綜合額度」或「履約保證」項目：已由二家授信單位取得授權保證（或已取得有效之查覆書）。

②「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以外之保證項目：已由其他授信單位取得授權保證（或已取得有效之查覆書）。

(3)授權額度已滿

表示所查詢之保證項目，本基金核發之授權額度已達上限，本次查詢已無額度可供核給。

(4)應專案申請

表示本基金認為須對該企業個別審查，不得逕以授權方式送保。

(5)不得辦理

表示授信單位不得辦理所查詢項目之融資保證，本基金將於查覆書上加註該查詢項目不得辦理之事由。

(三)授權保證案件之授信核准及動用約定

1.授權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內，核准並動用首筆授信，未於上述期限內核准並動用者，查覆書自動失效。
※查覆書有效期限一個月，係指查覆日起算至次月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次月之最後一日。例如：5月31日查覆，則有效期限至6月30日。

※授信核准日得早於本基金查覆書之查覆日。

2.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查覆書所載之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3.授信單位依九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授權保證額度（含有效之查覆書）辦理授信送保時，仍請參照本基金各保證項目要點及授權送保有關規定，自行核認送保成數及保證手續費費率等。

(四)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

送保之授信應於授信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並將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五)授權保證之保留

1. 授信單位依載有授權保證案號之查覆書辦理授信送保後，本基金即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保留，迄查覆書約定之動用期限屆滿，且授信還清達二個月時，本基金始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
2. 授信單位於九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授權保證紀錄（含有效之查覆書）者，本基金將保留迄該保證項目已一年以上無授權保證餘額時，始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
3. 若保證項目同時取得上述 1.、2.項授權保證紀錄之保留，則俟兩項保留期限皆屆滿，本基金始將該保證項目之授權保證紀錄註銷。

(六)授權保證之註銷

1. 已取得之有效授權保證案號（含有效查覆書），得依需要申請將授權額度部分或全部註銷。

(1)申請註銷方式

- ①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之「註銷授權」功能辦理。
- ②由擬送保授信單位徵得企業同意後，以書面提出申請。請填寫「註銷授權額度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3），本基金將函詢原授信單位是否同意，如未於要求期限內回覆者，視為同意辦理。

(2)註銷額度之限制

- ①任一有效授權保證案號之額度，可申請分次註銷或一次全部註銷，但青年創業貸款、微型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項目之額度註銷，僅限一次全部註銷。
- ②任一保證案號註銷後之剩餘額度，不得小於已依該保證案號授權送保之融資餘額。

- 2.於九十六年三月卅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授權保證紀錄(含有效之查覆書)者，亦得依上述 1.項之方式辦理授權額度註銷。
- 3.所辦理查詢之額度，如屬續約額度(係指原核准額度屆期重新申請)案件，或用以償還授信單位原授權送保之週轉融資案件，本基金將於本次查詢之額度核准時，並註銷前案之額度。

(七)移轉送保銀行（聯行間之移轉）

- 1.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辦理，送保中之融資無須提前清償。該項申請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審理後於線上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自行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 2.若因金融機構合併之需要，申請將送保案件變更送保授信單位，或移轉至聯行辦理，請於合併日一個月前，以「公函」方式通知本基金。

(八)授權保證之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不得以授權方式送保，應以專案申請（但小額簡便貸款如依下列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

度內辦理）：

- 1.各保證項目之融資金額超過授權額度者（參閱第 27 頁）。
- 2.授信單位擬送保之保證項目未取得本基金授權者。
- 3.依「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限專案申請欄之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參閱第 9 頁）。
- 4.依「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約定應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者（參閱第 30 至 32 頁）。
- 5.授信單位對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列利害關係者辦理之授信（請註明利害關係情形）；另本項授信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所徵提之擔保品，應視為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 6.「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62 頁）。
- 7.除錄音室出租業以外之不動產經營業。
- 8.「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65 頁）。
- 9.「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申請案件（參閱第 68 頁）。
- 10.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以專案方式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及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之案件（參閱第 23 頁）。
- 11.其他經本基金通知或辦理授權查詢時經查覆應專案申請者。

三專案送保

(一)專案申請之範圍及程序

授信案件如有「授權保證之限制」（參閱第 20 頁）所列情形之一或原屬授權範圍內案件，但授信單位改以專案申請者，授信單

位應於授信前向本基金專案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二)專案申請之方式

1.小額授信戶

符合單一授信戶在同一授信單位之送保融資總額度在五百萬元以下，且該授信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毋需徵提會計師財務簽證報告之專案移送保證案件，應利用本基金「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子系統「簡式專案申請」傳送資料。

2.一般授信戶

授信單位應填具「專案申請書」及「專案企業資料表」（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8、9），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其中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等之任何不良紀錄，或授信單位認為應加注意之事項，須詳實載明，請勿遺漏。

(三)專案保證之授信核准及動用期限

1.專案保證案件應於本基金保證函簽發日起三個月內核准（授信核准日得早於本基金保證函之簽發日）並動用首筆，未於上述期限內核准並動用者，保證函自動失效。

※該三個月之期限如需延長者，授信單位應於期限屆至前敘明原因，申請本基金同意（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1）。

2.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文件規定之動用期限內，及本基金信用保證函所載之保證（動用）期限內辦理授信。

(四)專案保證案件授信後移送之方式及期限

準用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參閱第 18 頁）。

(五)專案簡便續約保證之申請

為簡化手續，對依前述專案申請並經本基金專案保證之「週轉用途融資」案件，其融資授信額度在二千萬元以下者，於保證屆期時仍有相同融資用途，且有重新續約專案送保需要者，小額授信戶請依前述(二)之 1. 專案申請方式辦理，一般授信戶除得依一般之方式專案申請外，亦得以「專案簡便續約保證申請書」申請續約（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2）。

（額度超過二千萬元者，均請依前述(二)之 2. 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1.簡便續約申請應具備條件

(1)企業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及專案申請有關規定（原專案申請案件及前保證函所附加之條件均已履行）。

(2)企業或其負責人或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最近三年內無退票情事，或雖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

2.申請手續

(1)至遲應於原專案保證屆期（屬循環動用者，為授信契約所訂最後動用期限日屆至）後兩個月以前向本基金提出。

(2)本基金同意續約保證時，將重新簽發信用保證函，授信單位於新信用保證函簽發日後，始得送保。

3.辦理授信之期限及授信後移送之方式

同前述(三)、(四)之規定。

(六)專案申請「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

貸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9 頁(三)之 1.。

2.辦理期限及方式：

最遲應於擬償還之貸款（或額度）屆期後二個月以前申請。

3.應載明事項：

(1)擬償還之貸款明細（如係循環動用額度，則請註明額度金額、期間即可）。

(2)相關授信條件（如擬償還之貸款係專案保證案件，則註明專案保證序號即可）。

(3)擬償還之貸款如係憑應收客票、合約、訂單及信用狀等辦理之自償性貸款，應詳述其無法以前開特定還款來源清償之緣由。

(七)專案申請「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1.辦理範圍：

參閱第 39 頁(三)之 2.。

2.專案申請書請載明「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

四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授信單位應於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前先行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1.企業變更登記後第一次送保。

2.企業變更保證對象類別後第一次送保。

3.企業超過中小企業規模後第一次送保。

4.年度資料更新。

5.本基金洽請填送。

五連帶保證人

(一)連帶保證人之徵取

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授信，應約定以授信對象營業證照所登載之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但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已認定授信對象除營業證照所登載者外，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在該授信未清償前，授信對象如更換負責人，原負責人（含實際負責人）之保證責任原則上不得免除或更換，但新負責人加入為保證人，且經授信單位認定其資力或經營能力較原負責人為佳，函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其餘連帶保證人之徵取，則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獨資、合夥企業之授信以負責人為借款人之送保案件，授信單位得不再徵該借款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非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

1.授權案件

連帶保證人之同意更換或減少，原則上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但送保案件有第伍章一「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參閱第 79 頁），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2.專案保證案件

授信單位因故需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除更換後保證人之資力，依授信單位徵信結果認定較原核定之保證人為佳者，

得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外，餘均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 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

(一) 授權案件

得比照上述五之(二)之1.之約定辦理。

(二) 專案保證案件

專案授信保證條件之變更，比照上述五之(二)之2.之約定辦理。

七 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送保授信關係人書面同意之取得

(一) 為配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關稅法之施行，移送信用保證授信案件之有關約據上應有下列條款或同義文字：立約人同意合於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信保基金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前述資料之保有期限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限。

(二) 移送信用保證後，應徵取書面同意之個人如有增加或變更時，仍應就增加或變更之個人徵得書面同意。

參、信用保證項目及保證要點摘要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

(一)保證項目及授權範圍一覽表

金額幣別：新台幣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授權額度	授權最高保證成數	
一般貸款(參第 40 頁)	中小企業	綜合額度合計最高一千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八成	
商業本票保證 (參第 42 頁)				
外銷貸款(參第 43 頁)				
購料週轉融資 (參第 46 頁)		一千萬元		
履約保證(參第 47 頁)				
政策性貸款(參第 48 頁)		一千五百萬元 (二千萬元)		
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 (參第 51 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二千萬元	九成	
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參第 52 頁)		二千萬元		
小額簡便貸款 (參第 54 頁)	中小企業	五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四十萬元)	八成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 貸款(參第 55 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二千萬元	八成	
青年創業貸款 (參第 56 頁)	創業青年	一百萬元 (一百五十萬元)	八成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參第 58 頁)	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一百萬元	八成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 權訴訟貸款(參第 60 頁)	不限中小企業	五千萬元	九成	
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 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 惠貸款(參第 63 頁)	非中小企業	二千萬元	八成	
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 (參第 66 頁)	中小企業或事業單位	五百萬元	八成	
	非中小企業或事業單位	三千萬元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 貸款(參第 70 頁)	中小企業	一千萬元	八成	
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 款(參第 72 頁)	創業婦女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九點五成	

註：授權額度及授權保證成數請參考第 28 至 29 頁相關約定辦理。

(二)授權額度之相關約定：

1. 授權額度係以授信金額計算。上表括弧內之授權額度，請詳見後述「各項保證要點摘要」之說明。
2. 小額簡便貸款如依相關約定應專案申請者，僅限於授權額度內辦理。
3. 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僅限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4. 上表所列授權額度，本基金亦得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或通知應專案申請。

(三)授權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

依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實際保證成數應參照下列保證成數之相關約定，並以其中較低之保證成數辦理，惟資本性支出貸款，得不受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逕依各信用保證要點之最高保證成數辦理。

1. 在政府核定之產業園區辦理登記，領有產業園區登記證明文件之中小企業，如連續營業期間未滿一年(一般事業)或半年(生產事業)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參閱第 7 頁)
2. 「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9 頁)
3. 「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

※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係指授信單位為該項目第一筆授權送保授信日起算一年。

4.「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5.使用統一發票之**生產**事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超過 $\frac{七〇}{五〇}\%$ 但未超過一〇〇%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限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6.授信單位徵信報告上所載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其擬送保之授信案件，以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者，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4 頁）

7.政策性貸款項下（第 49 頁第(13)款以外之授信）憑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未能依規定取得書面付款承諾正本，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50 頁）

8.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8 頁）

9.授信款項擬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申請續借時，如仍符合授權相關規定者，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39 頁）

10.本基金針對業務需要，以查覆書或公函另行約定之保證成數。

(四)「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摘要

為提升授信保證案件品質，依金融機構送保案件逾期比率高低核定保證成數。

1.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之計算方式

送保案件逾期比率（以下簡稱逾期比率）係指最近年度已到期（含提前視同到期）保證案件之逾期及代償餘額占同年度各月底平均保證餘額之比率。該項逾期比率每年核算一次。

2.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標準及實施方式

(1)授信單位每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之間授信並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由本基金依下列標準，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並於每年二月底以前通知實施，且該授權保證成數之適用，係以授信動用日期為準（含四月一日前已核准之循環或分批動用額度之授信）：

①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四成。

②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五成。

③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保證成數為六成。

④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在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三者，最高保證成數為七成。

⑤授信單位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一者，最高保證成數仍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之規定辦理。

(2)授信單位最近三年度如連續受前項送保限制，則最近年度之最

高保證成數原應為七成、六成或五成者，應分別加重一級處理，即七成者應降為六成，六成者應降為五成，五成者應降為四成。但最近三年度其中第一或第二年度如曾經本基金同意恢復依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者，其最近年度（即第三年度）免再加重一級處理。

3.不受限制之信用保證項目

不受前述2.限制之融資如下：

- (1)屬自償性融資，包括外銷貸款、一般貸款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及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限已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
- (2)屬資本性支出融資，包括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融資。
- (3)屬政策性融資，包括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其他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之信用保證項目。
- (4)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自償性融資（須由金融機構總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4.申請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之方式

依上述規定應受限制送保之授信單位，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得來函敘明相關事由，申請本基金同意恢復或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 (1)最近年度發生之逾期金額及代償餘額再有收回，經重新核算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一者，得申請恢復依本基金各信用保證要點所訂之授權保證成數規定辦理。
- (2)最近年度之逾期比率雖未降至前款標準，但已針對逾期比率偏高情況採取具體改善措施，且最近十二個月之逾期比率未達百分之一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 (3)授信單位逾期比率偏高，係由於送保企業遭受颱風、水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所致者，得申請重新核定授權保證成數。

5.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另行核定授權保證成數或停止以授權方式送保。

6.其他送保相關規定之適用

本要點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本基金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保證要點之共同規定

(一)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

1.短、中期週轉授信送保之限制

- (1)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簡稱營授比率）不得超過 100%。
- (2)營授比率雖未超過 100%，但已超過 70%（生產事業）或 50%（一般事業）者，其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得以

專案或授權方式申請，若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 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計算方式

(1) 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包含下列各項：

- ①本次擬送保授信（簡稱本案）核准時送保企業在授信單位現有餘額。
- ②本次新申貸額度。
- ③本案核准前向聯徵中心查得送保企業在其他金融機構週轉授信餘額。

(2) 下列授信不必計入前項總餘額內：

- ①全額結匯之授信。
- ②徵有足額定存單擔保之授信。
- ③出口押匯餘額（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P 者）。
- ④應收保證款項（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L 或 LS 者）。
- ⑤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H、HS，但用途代號為 4 者，仍應計入）。
- ⑥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授信（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 V）。

3. 擬送保之短、中期週轉授信案件，如屬下列授信之一者，得不受上述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1) 一般貸款項下：

- ①憑實際交易行為產生之應收客票辦理之「票借短期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D』者）。
- ②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且已分別取得借款企業

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本授信單位之書面付款承諾正本者（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請參下列註）。

(2)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及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3)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授信。

※註：書面付款承諾之有關約定：

上述一般貸款項下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之週轉融資如擬不受上述第1.項規定之限制，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工程發包單位對授信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抵貸款。

(二)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偏高之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送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小額簡便貸款及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亦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負債比率認定之依據：依徵信報告上最近期日之負債比率為準。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

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則應合併計算在內。但符合下列情況之信用保證，得不受限制：

- 1.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二億元。
- 2.因加計本次擬送保之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或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致對同一企業之融資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議核議。
- 3.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事業單位，每一借款戶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五百萬元；前述以外企業或事業單位，每一借款戶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三千萬元。
- 4.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係單獨計算，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

(四)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予以計算。

(五)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送保限制

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其資金用途僅得以購置醫療設備或場所為限。

(六)購置廠房、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有關規定

- 1.授信單位對於企業購置廠房、土地、機器設備、營業場所等資

本性支出，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仍得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惟應符合各總管理機構及各該專案輔導貸款要點有關提出申貸期限之規定。但符合下列情況者，不受須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

①「青年創業貸款」如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廠房或其他資本性支出，借戶申請貸款前已先行購妥者，於購置後三年內，授信單位仍得依本基金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申請信用保證。

②依「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案件，如屬執行經濟部核准通過之研發補助型計畫轉申請信用保證者。

2.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先行通知本基金者，得不設定。但「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如其貸款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授信單位得免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

3.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因實際授信期間尚未確定，其移送信用保證得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金額之範圍內依實際核准之授信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

以內，通知本基金辦理展期保證。

(2)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即按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預定予以授信期間為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

(七)送保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者，其信用狀金額或有效期限修改應通知本基金之期限

1.信用狀金額修改而需增加移送信用保證金額者，自修改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

2.信用狀有效期限修改延後或賣方延遲交貨等事由，致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保證期間訖日之後者，自暫定期限到期後二個月以內。

(八)赴海外（包括大陸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

1.對赴海外投資，但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之中小企業，其申貸用途係供國內營業使用者，得移送信用保證。除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外，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2.企業在台灣接單及購料再轉運到海外生產，成品外銷，單據寄回台灣辦理押匯。類此以外銷所得款項充當購料或外銷週轉融資償還來源之授信案件，如符合以下各款，得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1)企業（含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赴海外投資之行為，已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備）。

(2)企業所採購之原、物料係轉供上述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核准（備）之海外投資企業生產。

(3)企業之送保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其最近一年在該授信單位（含其合辦外匯單位）出口押匯實績之五分之一。如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符合政府法令規定之原始信用狀，由授信單位存執備供押匯扣償者，不在此限。

(九)週轉融資得依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

屬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小額簡便貸款及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項目等項下之週轉融資，於屆期時，如企業仍有需要，得依本基金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保證。（參閱第 81 至 84 頁）

(十)授信單位如就未獲保證成數部份徵提擔保品，該擔保品應視為送保案件全案之擔保；嗣後如有逾期未償情事，經處分該擔保品所得之收回款，應按保證比率沖償。

(十一)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

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作業程序，知悉數家企業間，有下列關係之一時，以授權方式送保，除第一家（即其中一家）送保企業外，其餘關係企業新增授權保證項目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 1.有相同之負責人。
- 2.負責人互為配偶。
- 3.負責人互為二親等內血親。
- 4.出資人全部相同，或部份相同而其出資額合計占各企業之實收資本額（合夥企業為資本額）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
- 5.企業間有轉投資關係，其一方投資額占被投資企業實收資本額

或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 6.有相同之營業場所，或相互間有租借營業場所、廠房之關係。
- 7.除前述各款外，授信單位有事實足認其相互間有同一經濟利害關係，顯應歸併為同一主體者。

但屬前述3.6.7.三款者，經企業提出相關資料，說明其相互間雖有前述關係之一，惟並不具實質之同一經濟利害關係，經授信單位審查屬實並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二)禁止借新還舊之有關規定

授信單位應注意企業是否按原貸款用途使用，不得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如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除批次信用保證項目外依下列方式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此限：

- 1.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

對同一企業原已送保之週轉貸款案件（含開狀融墊、商業本票保證），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予續借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本基金核准續借（參閱第23頁），不以償還一天為必要，惟前後各筆之授信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原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申請續借時，如仍符合授權有關規定者，亦得以授權方式辦理，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且不得超逾原送保成數。

- 2.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案件

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有利之融資條件，減輕利息負擔，授信單位授信前，已知悉貸款用途將用以償還他行原移送本基金保證之債務者，得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參閱第24頁）。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應留存備查。

三各項保證要點摘要

(一)一般貸款之信用保證

1.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①票據、信用狀融資：憑企業交易行為取得之本票、匯票、國內信用狀或應收遠期支票而辦理之融資。

②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但憑票據、信用狀辦理者，每筆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八〇天為限；其他短期週轉融資之案件，授信期間最長以一年為原則。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2.中期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中期營運資金之需要所辦理之中期週轉融資。

(2)信用保證之期間

最長以五年為限，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得申請本項保證。

3. 資本性支出融資之信用保證

(1) 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因購置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需要而辦理之融資。

(2) 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授信期間。

4. 授權額度

(1) 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購料週轉融資、外銷貸款（含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押匯）合計之授權額度（簡稱「綜合額度」，在該額度內得供該四項目之融資共同使用）如下：

① 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最高一千萬元。

② 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A. 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最高一百五十萬元。

B.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最高四十萬元。

C. 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前述 A. 至 C. 之企業，授信單位若徵有稅捐機關出具高

於前述授權額度之營業額證明者，仍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2)前項綜合額度送保時，「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上應請勾註實際授信之保證項目，並應符合實際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相關規定。

5.其他

營業額未達課稅起徵點之企業，應取得稅捐機關出具未達課稅起徵點免徵營業稅之相關證明。

(二)商業本票保證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依照「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經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承銷之商業本票。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每筆本票保證期間為準，最長以三六五天為限。

3.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1 頁）

4.其他

企業得以保證發行所取得之款項償付前筆商業本票到期之應付款項，前筆應以經本基金信用保證者為限，且前後筆各筆之授信作業仍應符合本基金規定。但前後各筆合計期間超過三六五天者，如經授信單位重新評估後，擬續予保證發行者，得依「償還同一企業於同一授信單位原已送保週轉貸款之續貸案件」有關規定辦理（參閱第 39 頁）。

(三)外銷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對企業憑下列書件所辦理之出口前外銷貸款及出口後用以扣償原送保貸款之出口押匯，若出口前外銷貸款未送保者，其用以扣償該貸款之出口押匯不得送保。

(1)國外銀行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所簽發之不可撤銷商業信用狀。

(2)國外廠商購貨訂單或契約，付款方式以 L/C、D/A、D/P、T/T (TELEGRAPHIC TRANSFER) 及 O/A (OPEN ACCOUNT) 為限。

(3)國內貿易商採購外銷產品之訂單或契約。

(4)合作外銷或接受委託加工外銷之合約。

以前項第(1)款辦理者，憑貸 L/C 應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

以前項第(2)款辦理者，付款方式為 L/C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接獲 L/C 即交由授信單位存執，俾辦理出口押匯扣償貸款；付款方式為 D/A、D/P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在授信單位辦理出口託收；付款方式為 T/T、O/A 時，企業應書面承諾相關出口貨款必須匯入授信單位指定之企業外幣存款帳戶備償。

以前項第(3)(4)兩款辦理者，授信單位應取得企業及憑貸書件規定之國內付款方之承諾，同意將來付款方對於貨款之支付，優先代企業償還授信單位因該筆交易對企業之融資，但如國內付款方最近一年外銷實績在五十萬美元以上者，得免徵提。

前述書面承諾，得以付款方所簽發之期票（本票、支票均可）、轉開信用狀或應得款項移轉憑證（ASSIGNMENT OF PROCEEDS）替代。

2. 信用保證之期間

(1) 出口前外銷貸款，依照授信期間，但得憑有效之展期書件（若原憑貸書件已失效者，始得憑他筆有效之信用狀）辦理展期，展期期間與原貸放期間合計超過九個月者，應先報經本基金同意。

貸款係以出口押匯為還款來源者，授信單位若未將出口押匯移送信用保證，則本基金對出口前外銷貸款之保證責任自出口押匯日起解除。

① 出口前外銷貸款之憑貸書件，凡載有應分批裝運之條件者，其貸款金額及期限均應依據各批裝運價款及期限分別訂定；以多筆憑貸書件同時申請貸款者比照辦理。

② 憑貸書件如為訂單或契約，保證期間得以訂單或契約所載之裝運（交貨）期限加上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2) 出口押匯：自扣償原送保貸款之日起，即（遠）期匯票至銀行付款（承兌）之日止，國外銀行如拒付，則以授信單位通知借戶應償還之期限為準。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得以暫定期限送保，嗣後如實際授信到期日在暫定授信期限之後時，應於暫定期限到期滿二個月以前，通知本基金展期。

3. 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1 頁）

4. 其他

(1) 出口前外銷貸款應憑有效之外銷書件辦理。如中止使用之信用狀（如信用狀載有應分期裝運之條款，已有一期未能如期裝運等）、已逾裝運期限之信用狀或附條件始生效之信用狀於條件未成就前（如須經另行指示或通知之信用狀於尚未生效前等）應不得憑以辦理出口前外銷貸款保證。

(2) 出口押匯得依下列兩種方式擇一移送本基金，其保證成數依原送保貸款之保證成數辦理。

① 分次移送：於出口押匯扣償原送保貸款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

② 一併移送：於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時，即一併移送。（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請參閱第 85 頁四之(二)之 2.）。

(3) 憑國外之訂單、契約撥貸之外銷貸款，除企業證明押匯信用狀顯非憑貸訂單、契約所開具之後續信用狀外，應即以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優先償還。

(4) 貸款已到期者，該企業所有出口取得之外匯款均應優先扣償貸款，但充為另案貸款之還款來源者，可優先償還該另案貸款，剩餘款仍應扣償已到期之貸款。如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得部分扣償。

(5) 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或出口地非在本國者，得準用本「外銷貸款」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不得就同一交易再辦理其他融資。

(四) 購料週轉融資之信用保證

1. 信用保證之授信

企業因自國內外採購物資、器材或設備週轉之需要所辦理之下列融資：

- (1) 開發國內、外信用狀
- (2) 買方委託承兌
- (3) 進口託收融資

償付進口託收(D/A、D/P)貨款之貸款，或承兌交單(D/A)之付款保證。

進口地不在本國者，不得移送保證，但三角貿易不在此限。

2. 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各送保金融機構之授信期間，但押匯墊付款項後續之貸款、償付付款交單(D/P)貨款之貸款、承兌交單(D/A)之匯票及貸款，或匯票承兌之期間最長九個月。授信單位於開狀後移送信用保證時，應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或另加預定之貸款、付款保證承兌或墊款期間為暫定保證期間。開發國外信用狀得另加合理之進口文件郵遞及通知贖單時間。

3. 涉及三角貿易授信之信用保證

企業向國外採購物品轉銷第三國之三角貿易所需融資，限取有第三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MASTER L/C)，始得準用本

「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授信單位應掌握原始信用狀之出口押匯款或相關託收款項為還款來源。

4. 授權額度

同一般貸款信用保證之授權額度（參閱第 41 頁）。

5. 其他

(1) 涉及開狀之授信需於開狀時送保，以信用狀有效期限暫定保證期間者，受益人押匯墊付款項後，如需繼續移送保證，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通知本基金展期，續予信用保證。

(2) 開發國內信用狀或買方委託承兌，授信單位應查核企業進貨之統一發票並影印留存備查（賣方為免用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影本替代）。

(3) 授信單位辦理進口託收融資時，應取得進口託收文件影本。

(4) 因償付承兌交單（D/A）匯票款項需要而辦理貸款時，如所償付匯票原係由授信單位予以承兌者，以承兌後七個營業日內已依規定送保者為限，該貸款之信用保證則應以展期續保方式辦理。

(五) 履約保證之信用保證

1. 信用保證之授信

(1) 預付款保證：企業收受買方預先支付部份合約（含工程合約及買賣合約）價款，循買方之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該預收款為保證人之保證。

(2) 履約保證：企業應買方或賣方要求，委託授信單位，就價款

若干成之金額為保證人之履約保證；或其他已經本基金同意之保證，例如：工程履約保證金保證、保固保證金保證、保留款保證、差額保證金保證、履行運送費用契約保證、廠外加工交貨保證、聘僱海外勞工保證金保證、為進口商或報關行簽發之「擔保按先放後稅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書」保證、因交易行為簽發之擔保信用狀（STAND-BY L/C）及依政府機關各項研發補助計畫規定，簽發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等。

(3)押標金保證：企業參加買方之招標，委託授信單位就押標金之金額為保證人之押標金保證。

(4)進口稅捐記帳保證：授信單位辦理之輸入機器分期繳稅保證及外銷品進口原料之進口稅捐記帳（含緩繳）保證。

2.信用保證之期間：依授信單位每筆保證期間。

3.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六)政策性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包括下列貸款以及配合貸款所簽發之信用狀或開狀保證（原第(1)至(4)、(10)、(11)及(14)項因已陸續停辦，不再列示）。

(5)對經濟部工業局登錄為衛星工廠中之企業，憑其與中心工廠訂定之供銷契約、訂單或所持中心工廠未到期票據辦理之週轉貸款，或因購置廠房設備而辦理之貸款。

(6)依據國防部有關輔導法規中融資輔導規定，對軍品生產事業辦理之貸款，或憑企業所接國軍採購合約，或證明文件辦理之貸款。

- (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要點」、「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或「農業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8)憑企業所接受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採購貨物、勞務或工程等合約而辦理之貸款。
- (9)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制定之「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2)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制定之「醫療發展基金申請作業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3)中國輸出入銀行依其「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短期出口貸款要點」及「一般出口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5)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6)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7)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8)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核定之「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19)依據中美基金「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0)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中長期資金提撥專款支應，依據

交通部觀光局制定之「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1)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2)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制定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3)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加速農村建設「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實施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4)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核定之「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5)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制定之「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專案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6)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流通服務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 (27)依據經濟部核定之「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資本性支出貸款。
- (28)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之「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憑前述第(13)款以外之各款銷售合約、契約或訂單所辦理之週轉貸款，授信單位應先分別取得借款企業及採購單位之書面承諾正本（不得以副本或其他文件代替），同意對於該合約、契約或訂單款項之交付，直接撥入借款企業在授信單位之指定帳戶，或開給抬頭為上述指定帳戶之付款票據，並載明此一方式絕不中途變更；授信單位於該款項存入指定帳戶後，應以之扣

抵貸款。若未取得上述書面承諾正本，擬以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

2.信用保證之期間

依照貸款期間，如涉及開狀者並加計開狀之授信期間，貸款期間應符合政府專案輔導措施有關貸款期間之規定。

3.授權額度

一千五百萬元，但送保之新案為購置自動化設備或污染防治設備及與上述投資有關之廠房、土地之融資者，得提高為二千萬元。

4.其他

週轉貸款之保證期間，得依憑貸書件上所記載之交貨期限加上合理之付款期限訂定，但已載明付款期限者，仍應以付款期限為保證訖日。

(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之規定，並經審議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民營企業（不限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以核定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最高為六千五百萬元，如有政府補助款者，應先扣除之。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以七年為限，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自計畫完成日滿一年之次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但申請人因產業特性，未能於還款期限內攤還者，於申請時已敘明事由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3)其餘如保證範圍、條件等，悉依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4.其他

(1)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2)如因加計本項保證，致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議。

(八)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經濟部「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要點」之規定，並經審查委

員會審議通過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業者（不限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以不超過該核准貸款用途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2)貸款期限

①以取得土地、建物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最長十五年；寬限期以三年為限。

②以取得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有形資產為目的：最長七年；寬限期以二年為限。

③以取得無形資產之智慧財產權或營運資金為目的：最長五年；寬限期以一年為限。

3.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4.其他

(1)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②「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③「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④「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

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2)如因加計本項保證，致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超過一億元之限制時，得視個案情形提報本基金董事會核議。

(九)小額簡便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之授信

(1)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中小企業小額簡便貸款要點」所辦理之營運所需週轉金融資及購置機器、設備或修繕改良等資本性支出融資。

(2)中小企業如有需要，得於本項保證所訂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授信，但仍應以「小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及計收保證手續費，併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方式、外幣授信之折算匯率等有關規定。

2.信用保證之期間

(1)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一年。

(2)中期週轉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並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償還之限制。

①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②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3)資本性支出融資

授信期間最長五年。

3.授權額度

(1)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原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不含本項貸款已貸放及擬貸放部分）未超逾五百萬元者，每一企業可再送保本項貸款之總額度最高為五百萬元。

(2)未使用統一發票之企業：

企業之原貸（即在各行局歸戶授信總金額）及本項貸款（含擬貸放），合計之貸款總額度規定如下：

①免用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定繳納稅額之企業：

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

②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稅起徵點之企業：

最高為四十萬元。

※授信單位應先徵提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未達課稅起徵點之證明。

③依法免徵營業稅之企業或執行業務者：

原則上最高為四十萬元，授信單位如徵有稅捐機關出具企業最近一年營業額之證明者，最高得為一百五十萬元，但仍不得超逾該營業額。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依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各有關規定審查合

格之企業（不限中小企業）。但授信單位依一般徵信、授信程序審查，該企業如有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參閱第 9 頁）所列情事，原則仍應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保證之貸款額度（包括已貸放餘額及尚可動用額度），最高以二億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不超過七年，含三年以內之寬限期；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3)其餘悉依經濟部核頒之「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之規定辦理。

3.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4.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1)「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2)「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3)本項貸款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青年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輔會）所訂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等規定之創業青年。

2.承辦銀行

目前承辦銀行有台灣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 ①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萬元。
- ②同一事業體貸款總額不得高於三百萬元。
- ③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企業之創業青年，每人每次最高貸款額度為一百五十萬元。

※ 請於「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網路畫面點選「育成中心培育企業」之選項。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含本金寬限期一年。寬限期外，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3)其餘如連帶保證人及續貸等，悉依各有關金融機構配合青輔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中無擔保貸款部份之規定辦理。

4.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授信單位對移送信用保證之青年創業貸款，應依授信法令及青輔會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依照一般貸款作業程序徵信調查。

(3)下列情形不得送保：

①查知申請人（含其配偶）有違法背信（更生青年不在此限）或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受拒絕往來處分中、借款延滯尚未清償等信用不良紀錄。

②知悉申請人所創投資企業有「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之一者（參閱第9頁）。

(4)同一事業於首次獲得青年創業輔導貸款，輔導營業滿六個月後，如經營正常且債信良好者，原申請人及仍於同一事業服務之原負責人或原出資人，得於首次獲貸後三年內，每次獲貸屆滿六個月後，依青輔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有關規定繼續向原承辦銀行提出申請。

(5)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28頁）。

②「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30頁）。

③除上述4.之(3)情形外之「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之規定（參閱第9頁）。

(三)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及貸款要點二、四點規定之失業中高齡創業者。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以創業用途為限，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八成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一百萬元，並以申貸一次為限，且不得分次申請，惟得視需要予以分次撥貸。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七年，含寬限期一年；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保證條件、申貸程序、申請期間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應共同出具切結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6）予授信單位，承諾貸款未全數清償期間，貸款人所創或所營微型企業不得變更負責人或移轉股份、出資額，否則取消政府補貼息，並由貸款人自行負擔全

額利息。

(3)申貸者及其所創或所營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送保：

①未依貸款要點第五、六點規定者。

②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尙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③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逾期尙未清償，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4)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②「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③「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規定（參閱第 9 頁）。

(三)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經濟部訂定「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國內民營企業：

(1)在國外有進行專利訴訟之需求。

(2)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3)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申貸企業進行國際專利權訴訟所產生訴訟相關費用之八成計算，最高以新臺幣五千萬元為限。

(2)貸款期限

含寬限期在內，最長為七年。

(3)其餘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其他

(1)本項貸款一律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信用保證成數依審議小組決議建議之保證成數辦理，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

(3)經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至授信單位授信時，授信單位如知悉企業淨值未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或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

①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

②銀行貸款未按期繳息還本。

(4)授信前，授信單位因故需變更授信條件，應洽審議小組個案審查同意，或依審議小組通案決議辦理；至於授信後，申請

條件變更者，在不違反貸款要點規定之前提下，授權授信單位得逕依其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5)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保證本金。

(四)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辦理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不得超過貸款計劃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貸款期限

①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一年為限。

②中期週轉融資：最長以五年為限。

③資本性支出融資：最長以七年為限，但企業提供廠房及其土地等不動產為擔保品者，其貸款期間不受七年之限制。依政府機關推動之專案補助計畫或貸款計畫辦理之授信，信用保證期間按該計畫規定辦理，不受前項之限制。

3.其他

(1)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行辦理徵信後，再以專案方式申請。授信單位於專案核准後，授信時已知悉申貸企業信用或營業狀況發生變化，有不符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本項授信送保。

(2)本項信用保證排除下列規定之適用：

①連續營業之送保限制。

②單一法人所占資本額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之送保限制（參閱第 2 頁）。

③「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3)信用保證範圍及保證成數

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成數最高八成。

(五)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制定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係指符合貸款要點之規定，並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民營企業，且符合下列信用保證對象標準及查無本基金「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所列不得送保情事者：

(1)生產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業者：

①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毋需辦理工廠登記證者，參閱第 1 頁規定辦理）。

②實收資本額超過八千萬元。

③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

(2)一般事業：符合下列標準之業者：

- ①依法登記，獨立經營，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
- ②最近一年營業額超過一億元。
- ③連續營業已達一年以上。

3.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限於依申請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且每一申請計畫之核貸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一億元。

(2)貸款期限

①以取得有形資產之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等項目為目的：最長十五年，寬限期限以三年為限。

②以取得有形資產之機器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等項目為目的：最長七年，寬限期限以二年為限。

③以取得無形資產或作為營運週轉金者：最長五年，寬限期限以一年為限。

(3)償還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起，每三個月或每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4)其餘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授權額度：二千萬元

5.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1)「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 (2)「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 (3)「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 (4)「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其中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9 頁）。
- (5)「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企業授權送保之規定」(參閱第 38 頁)。
- (6)「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 (f)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國人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
- (2)在國內仍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 (3)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係經經濟部核准或核備。
- (4)借款企業之出資額超過投資事業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2.信用保證之授信

- (1)限用於支應投資事業取得土地、廠房、生產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所需資本性支出；已完成之資本性支出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 (2)貸款額度

以投資計畫所需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且每一企業申請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最高以五千萬元為限。

(3) 貸款期限

以承貸銀行授信期間為準。

3. 其他

(1) 本項貸款得以專案或直接保證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經本基金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辦理貸款。

以直接保證方式送保者，依本基金「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辦理，並依本基金核發之保證函所載保證手續費率計收保證手續費。

(2) 對購置之標的物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依投資當地法令規定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先行通知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3) 同一筆貸款除經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或主辦單位召集會議，依個案狀況協調分攤保證者外，不得重複向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華僑信用保證基金及本基金申請保證，借款人應出具切結書，留存承貸銀行備查。

(4) 信用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保證本金。

(七) 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 辦理依據：經濟部核定之「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

2.申請期限：至九十六年七月一日止。

3.信用保證對象：

合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應提繳勞工退休金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企業或事業單位（不限中小企業，公營事業除外），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申貸企業、事業單位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者。
- (2)申貸企業、事業單位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且未達成協議者。
- (3)申貸企業或事業單位其最近年度財務報表顯示負債大於資產致淨值為負數者。

4.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①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事業單位，每一借款戶申請貸放總額度不得超過五百萬元。

②前款以外企業或事業單位，每一借款戶申請貸放總額度不得超過三千萬元。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六年，含寬限期一年；每月付息一次，一年寬限期屆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撥款方式、條件及申請程序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本項信用保證，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規定之限制。

(3)本項信用保證，悉依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六)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有關規定，並經捐款企業推薦之中小企業（不含依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及財務會計準則六號公報所認定之捐款企業關係人），推薦對象範圍包括：

(1)捐款企業之上、中、下游企業。

(2)捐款企業之協力廠商或經銷商。

(3)捐款企業之加盟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營運資金

由本基金與捐款企業議定之。

(2)研究發展計畫資金

①因應捐款企業需要，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或取得智慧財產權所需資金，貸款額度以計畫總經費或智慧財產權價值金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②計畫總經費以下列項目為限：

A.專職或兼職研究人員、技術服務人員或創作人員之人事

費用。

- B.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
- C.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 D.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E.國內及國外差旅費。
- F.計畫必要且新購之研究發展設備、電腦軟、硬體設備。
- G.計畫必要且新購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

3.授信額度：

每一企業信用保證之授信總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限（不包含已送保者），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

4.保證成數：最低七成，最高九成五。

5.保證期間：以授信單位貸款期間為限。

6.申請作業程序：

(1)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①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單位於授信前以專案方式向本基金申請，經審核同意簽發信用保證函後，再憑以辦理授信送保。

②中小企業取得捐款企業推薦書後，備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基金申請。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本基金簽約之

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2)授信單位於授信時，應憑下列文件之一撥貸：

①與捐款企業或捐款企業中、下游廠商簽訂之買賣合約、承攬契約或與其業務往來之相關證明文件。

②經捐款企業核可之研究發展計畫證明。

(3)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信用或營業狀況發生變化，研究發展計畫已中斷或遭停止供貨者，不得再辦理授信送保。

7.其他

(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保證成數、資金用途等差別計收，得由本基金與個別捐款企業於百分之〇・三九五至〇・七五間議定之。

(2)本項信用保證，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3)本基金與捐款企業合議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相關事項，如信用保證對象及申請作業程序超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者，應提報本基金董事（常務董事）會議核定。

(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之信用保證

1.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或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中小企業。

2.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每一申

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2) 貸款期間

①資本性支出貸款：

A.重置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最長十五年，寬限期三年。

B.修建廠房、營業場所：最長十年，寬限期三年。

C.重置機器設備、修復廠房或營業場所：最長五年，寬限期二年。

D.修復機器設備、營業設備：最長三年，寬限期一年。

②復舊週轉性支出貸款：最長二年，寬限期六個月。

③前述①、②寬限期屆滿，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一次，惟最長不得超過①、②寬限期上限。

(3) 償還方式

利息按月繳納，本金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或按季平均攤還。

3. 授權額度：一千萬元。

4. 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1)「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2)「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3)「使用統一發票企業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送保限制」之規定（參閱第 32 頁）。

(4)「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之授權送保限制」規定，即授信單位對負債比率（負債/淨值）超過四〇〇% 之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辦理授信，以授權方式辦理者，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限制（參閱第 34 頁）。

(二)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之信用保證

1.辦理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

2.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實施要點三、四點貸款資格規定之創業個人。

3.承辦銀行

目前承辦銀行有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

4.信用保證之授信

(1)貸款額度

每一申貸者依其創業計畫所需資金貸放，申請貸款總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以申貸一次為限。惟貸款資格為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者，貸款額度以三十萬元為限。

(2)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

最長七年，含寬限期一年；每月繳付利息一次，除寬限期外，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3)其餘如申請手續、貸款用途、利率等悉依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5.保證成數：一律九點五成。

6.保證手續費：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五計收。

7.其他

(1)本項貸款僅得於授權額度內以授權方式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

(2)申請者、所創或所營企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辦本貸款：

①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②經向聯徵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③曾辦有政府機關其他創業貸款者。

(3)本項保證不受下列規定限制：

①「新增保證項目第一年內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參閱第 28 頁）。

②「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之規定（參閱第 30 頁）。

③「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規定（參閱第 9 頁）。

肆、保證手續費

一、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率之計收標準

(一)固定費率

1.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75%之保證項目：青年創業貸款、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註)、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政策性貸款項下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

2.適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5%之保證項目：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

註：送保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之企業如已按規定如期繳納推廣貿易服務費者，移送本基金保證所衍生之第一筆授信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由本基金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支付。

(二)差別費率

1.依保證成數擇定適用費率：

年費率 保證成數	保證項目 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	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 (以專案方式送保者)
五成	—	1.75%
六成	—	1.50%
七成	0.75%	1.25%
八成	1.00%	1.00%
九成	1.25%	—

2.依保證對象所屬風險組群擇定適用費率：

(1)適用之保證項目：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不含項下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小額簡便貸款、知識經濟企業融資、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

(2)擇定標準：授信核准時，授信單位查知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各該組群適用費率辦理送保，惟①送保之保證項目為小額簡便貸款或②送保之授信單位係逾期比率偏高經本基金限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四成之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者，應另外各加收 0.1 個百分點。

風險組群	年費率	內容
組群 A	0.75%	B、C 組群以外，信用或營業狀況正常之企業。
組群 B	1.00%	使用統一發票企業： (1)「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佔其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之比率」，生產事業超過七〇%或一般事業超過五〇%。 (2)「負債比率」超過四〇〇%。
組群 C	1.50%	(1)有「信用或營業狀況不良企業移送信用保證注意事項」表「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及「限專案申請」欄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2)其他經本基金核認並通知銀行，保證對象風險有偏高之情事。

(三)以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信用保證者，保證手續費率請依直接保證作業要點有關保證手續費規定辦理(參閱第 136 頁至第 137 頁)。

二計收方式

-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時，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保證手續費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以「日」為單位計算（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但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二百元者，應以二百元計收。
- (三)保證手續費以一次計收為原則，中、長期授信得逐年計收。
- (四)分批或循環動用案件，授信單位於「授信核准時」選定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嗣後逐筆移送保證，不再調整費率。
- (五)保證手續費率於移送保證時即確定，嗣後不論展期、分期償還、變更分期償還、贖單改貸、修改信用狀增加金額、續收次年手續費、提前清償退費、移轉送保銀行或逾期期間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不再調整費率。

三保證手續費之匯繳

- (一)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及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 (二)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且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未依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但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為避免遺漏計收情事，請先徵提各年保證手續費票據收執備付。

- (三)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變更分期償還案件，應於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後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並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未依前述規定期限辦理者，本基金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 (四)本基金在各金融機構開立之支存專戶請參閱第 94 頁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本基金未開立保證手續費匯存專戶之金融機構，授信單位計收之保證手續費應於規定之期限內轉匯存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支存 01001000701 號帳戶。

四保證手續費之退補

-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基於合理原因提前通知本基金解除保證責任者，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保證手續費之申請。惟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除溢收者外，其保證手續費不予退還。
- (二)一筆授信若分次通知本基金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應於全案解除保證責任後，始得向本基金提出退費申請。
- (三)提前解除保證責任案件，於解除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保證手續費自解除日起核退；若解除後逾三十日始通知者，保證手續費自通知日起核退。
- (四)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但勞工退休金專案貸款溢收或短收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二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 (五)使用「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於各筆授信全數解除

本基金保證責任後，系統於該筆授信下釋出「退費」功能鍵，以供點選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

五其他

- (一)移送信用保證案件發生逾期申請代位清償，若授信單位於移送保證時，因誤計適用費率，屬短收之保證手續費，本基金得逕於應交付代位清償款項中扣除。
- (二)授信單位代本基金簽發保證手續費收據（即「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依稅法規定，授信單位為負責貼用印花稅票及銷花人。若送保戶係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免貼印花稅票，非以票據繳交保證手續費者，授信單位應自所計收之保證手續費內代扣千分之四印花稅額，以印花稅票貼在「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執/留底聯」上，並於銷花後，將該聯交付繳款人收執。

伍、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

一、信用惡化之通知

(一)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1.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2.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3.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4.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例如一般貸款約定按月繳息，借戶於二月二十一日應繳交利息，至五月二十一日未繳，其後仍未繳付，則授信單位至遲應於七月二十一日前通知基金）。
5.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6.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7.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授信對象若仍繼續經營、業務尚有展望，送保案件始得不視為立即到期。但獨資、合夥企業雖已停止營業，惟仍依約正常繳納本息者，及公司因合併而停止營業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通知時，授信單位主張不視為立即到期者，請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

授信單位主張視為立即到期者，應請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為到期）」。

(二)前述通知期限之兩個月係指授信單位知悉之次日起，迄兩個月後相當日之前一日止，如期限之末日為星期例假日，則順延一日。

(三)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期中管理通知單」及「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同到期）」之案件，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二 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前借保戶申請塗銷抵押物抵押權之處理

(一)除與專案保證案件之准貸條件（含總分支機構之授信核准條件及本基金核保條件）有關者，應先函經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由授信單位逕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送保案件如有第 79 頁「信用惡化之通知」之(一)所列七款情形之一時，應先呈報其總管理機構或依總管理機構之授權層級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22）。

陸、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

一、到期清償

送保案件屆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份）清償者，授信單位均應通知各筆償還情形。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授權或專案核准額度之情形。

二、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

(一)基本條件

送保案件到期未獲清償時，如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得依後述(二)至(四)項相關規定，於原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展期保證或分期償還保證：

1. 授信對象繼續經營中。
2.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之授信無積欠利息情形。
3. 授信對象在授信單位無授信逾期情形。
4. 授信對象及其負責人使用票據均無受拒絕往來處分中之情形。（票信之查詢，請依第 10 頁 1. 票信查詢之相關事項之(3)規定辦理）
5. 原保證人繼續保證（但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受此限）。

(二)展期保證

1. 展期保證之期間

- (1) 授權或專案送保案件，其原保證期間與展期期間合計之最長信用保證期間，應符合各該保證項目保證期間之有關約定。
- (2)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其他信用保證項目之融資，仍應以「小

額簡便貸款」項目送保，並應符合該其他授信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信用保證期間及展期等有關規定。

2.保證案件展期之申請

- (1)符合各該保證要點或本基金另函規定得逕予展期之保證案件，授信單位得依有關約定逕准辦理。
- (2)非屬上述(1)範圍內之展期保證案件，授信單位應先徵得本基金同意後，始得辦理。

(三)分期償還保證

1.得辦理分期償還保證之融資

- (1)一般貸款項下之票據、信用狀融資及其他短期週轉融資。
- (2)商業本票保證。
- (3)外銷貸款。
- (4)購料週轉融資。
- (5)小額簡便貸款項下之短期週轉融資。
- (6)其他經本基金同意之週轉融資。

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如係於該保證要點規定之授權額度及保證成數範圍內，辦理前述第(1)至(4)款及第(6)款保證項目之融資者，應適用所辦理融資項目信用保證要點之保證期間及展期等規定。

2.分期償還之期間及償還、申請方式

- (1)企業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一成以上，餘款應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授信單位應於各筆融資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填具「週轉融資分期償還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

應用表格 19) 向本基金申請。

- (2)保證案件如企業於原保證到期日後二個月內先行償還本金三成以上，餘款自原保證到期日後最長四年內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償還者，得由授信單位逕自核准辦理，無須事先徵得本基金同意。
- (3)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上列(1)、(2)得不受按月或按季平均償還之限制。
- (4)依上列規定辦理分期償還之案件，得免依本基金保證案件「發生逾期之處理」有關約定辦理。但企業如有一期未能依約履償，除非徵得本基金同意變更分期償還方式，否則，授信單位應即將該筆融資視為立即到期，並依「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參閱第 84 頁）之規定通知本基金。

3. 分期償還期間新案授信送保之限制

分期償還之融資未清償前，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況，對企業及其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擬送保之新案授信（含原授信額度到期重新續約）通知應改以專案方式申請信用保證。

(四)通知本基金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及匯存保證手續費之期限

依前述二之(一)至(三)規定同意辦理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案件除下列 1.2. 情事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外，其餘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或本基金指定之期限內將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收款帳戶，並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

1. 購料週轉融資保證，倘原僅就「簽發即期信用狀或提供開狀保證」送保，及至贖單或交貨時復給與贖單貸款或匯票承兌者，應於貸款或承兌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2. 外銷貸款保證，倘原僅就出口前外銷貸款送保，至出口後以出口押匯款扣償原送保出口前外銷貸款者，應於扣償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

三自動解除保證責任

送保案件於授信到期日後兩個月內未依前述二辦理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且未通知發生逾期者，本基金即自動解除保證責任。保證手續費採逐年計收，若授信單位未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保證期間屆滿二個月內續繳次年保證手續費者，比照辦理。

四發生逾期之處理

(一) 逾期授信之範圍

1. 各項授信保證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
2. 授信雖未屆清償期，但借保戶之信用狀況、財務情形顯著惡化、債權已失安全性、如期收回顯有困難，且承辦授信單位已主張借戶喪失期限利益，授信已視為立即到期者。

(二) 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及催收

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應於兩個月內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為到期）」通知本基金。

1. 本款所述兩個月，除起算日係以每筆授信到期日（循環動用者為各筆動用之到期日）之次日起算外，其通知之期限準用信用

惡化之通知(二)、(三)規定（參閱第 80 頁）。

2.關於出口前外銷貸款發生逾期之通知：

出口押匯與出口前外銷貸款已一併移送信用保證者，如嗣後出口前外銷貸款未能按期出口辦理押匯還款時，授信單位應於出口前外銷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而非於出口押匯保證訖日後兩個月內通知。另如出口前貸款之憑貸書件修改展延有效期限，致需展延保證訖日時，亦應於上開出口前貸款到期日後兩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

3.信用保證項目規定得以暫定授信期間送保之案件如發生逾期，授信單位應於實際授信到期日或暫定授信到期日二者先屆期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4.保證之授信發生逾期後有關之催討或訴追，授信單位應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並詳查其原因及其實際之困難，研判該借戶之將來展望，在輔導及確保債權兩大原則下，視其情節之輕重，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案。情節嚴重之逾期案件，應迅速採取法律途徑求償，並先行對借保戶財產採行保全措施（含扣抵借保戶之存款、押匯款、工程款、旅遊業保證金、保險理賠金等）。

5.對延滯已久之逾期案件，前經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仍請適時重新查估，並應對已因增值或其他事由而轉具執行實益者，即予妥採保全措施或執行求償。

6.經本基金函請訴追之逾期案件，應依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但因執行顯無實益或其他特別事由，經本基金同意暫緩或

以其他方式處理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

新發生之逾期案件，在填送「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同到期）」後，有下列情形者，授信單位仍應由「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相關資料通知本基金：

- 1.業經通知本基金列管之逾期戶，原尚未屆期(含視同到期)之其餘授信，授信單位嗣後主張提前視為到期或屆期仍未清償，應於授信到期或視為到期後兩個月內通知。
- 2.逾期授信案件保證人之補填報。
- 3.逾期授信案件，嗣後授信單位查知借保戶有尚未通知本基金之財產資料者。

另送保案件逾期列管期間，本基金得洽請授信單位填送「保證戶逾期案件報表」（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3）。

(四)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

- 1.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2.以其他催討方式收回者，逾期保證手續費應於收取利息時一併計收，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
- 3.逾期保證手續費計收至全數收回之日或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之日止。

以上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

(五)授信屆期（含視同到期）後塗銷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

處理

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申請此類案件，應先呈報總管理機構或依總管理機構之授權層級核准後，檢附核准文件影本，及其相關案情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2）。

(六)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之處理

授信送保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更換或減少連帶保證人，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後，再函本基金同意後方得辦理。

(七)收回款之帳務處理

送保授信逾期或視同到期後，對主從債務人之債權有收回（含分期償還款、扣抵借保戶之存款、貸款轉存之定期存款、押匯款、工程款、執行薪津等）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收回款均應按送保授信及未送保授信之餘額比率沖償，不得僅沖還未送保部份（沖償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95 頁計算範例(一)）。另逾期案件於逾期金額有收回時，授信單位應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通知本基金。

(八)送保授信發生期中管理事項及到期（含視同到期）之相關催理案件，依本手冊第伍章送保授信案件之期中管理及第陸章送保授信案件到期之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由授信單位逕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柒、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於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屆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含額度保證書上之保證人、備償票據發票人、背書人等）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且借款人已停止營業後，得申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

二、申請方式

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提出申請（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4）。

三、申請範圍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份之本金。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前兩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四、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一)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

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6）。

(二)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案件，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

(三)送保案件未全數收回前，授信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或其他影響債權收回之情事者，本基金得將其前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悉數收回。但授信單位若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收回。

- 1.未依法將送保授信餘欠債權參與債務人財產拍賣之分配，或對法院分配表有誤列時未聲明異議，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 2.未依本基金規定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3.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同意塗銷借保戶財產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

五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就原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分別沖還本金、利息及訴訟費用，不得將備償利息部份移用於沖抵本金），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6）。授信單位於沖抵後仍應依前述有關規定對評估核無實益之借保戶財產適時重新評估，並追查借保戶有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薪資，俾得執行取償，至於本基金攤付之訴訟費用仍應併同債權本息依法參與分配，若有收回款項仍應按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沖轉之計算範例參閱第 96 頁計算範例(二)）。

捌、不代位清償準則

- 一授權融資保證案件，其融資對象資格與本基金規定不符者。
- 二專案送保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授信單位知悉授信對象、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及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等之不良徵信紀錄或授信單位徵信資料上認為應加注意事項，未載明於專案申請文件內。
 - (二)未依專案申請文件及本基金保證書函所列條件辦理者。
- 三授信作業違反財政部、中央銀行及授信單位之總管理機構之規定，或未依授信案件之准貸條件辦理者。
- 四違反本基金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之有關規定者(參閱第 32 頁)。
- 五購置土地、廠房或機器設備之授信案件，授信單位未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亦未將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通知本基金者。但機器設備之授信期間未超過兩年者，不在此限。
- 六未徵提授信對象營業證照上之負責人及徵信資料中認定之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者。
- 七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依該部份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但本基金另有規定，或用於收回未超過應繳付日一個月之利息者，不在此限。
- 八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準用前項處理，但以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

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之款項收回者，不在此限。

備註：如授信單位於授信前已知悉其將用以償還他行或聯行債務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但依本基金「禁止借新還舊」除外規定辦理之送保案件不受此限（相關規定請參閱第 39 頁）。

八違反財政部「金融人員生活道德規範」規定，授信款項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或經其在支領票據上背書，或以其他方式領用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授信單位其他人員，有前項情事經其總行查無弊端者，得就涉及金額占該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

九送保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授信單位未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達一個月者。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達三個月者。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七) 其他信用惡化情形，授信單位主張提前視為到期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者，不在此限。

十送保案件到期未收回，未於兩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

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送保案件到期或提前視為到期未能全數收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案解除保證責任。

- (一)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二)未於本基金公函所訂期限內採取必要之催收措施，亦未於期限內告知未處理之理由者。
- (三)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之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者（授信尚未到期，如有第九條(一)至(六)款所列情形者，比照辦理）。

但授信單位能提出具體資料經本基金認可足以核計影響收回數者，僅就影響金額解除保證責任。

±除前列各條外，其他違反各該信用保證項目內容、移送程序及有關換文規定者。

玖、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及計算範例

一、匯轉專戶帳號一覽表

本基金於各銀行之支票存款帳號如下表：

台灣銀行營業部 #003031100687	台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04105108131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 #0560705105958
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 #09330215994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100160166462	彰化商業銀行城內分行 #30100307117700
華僑商業銀行營業部 #008031000624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營業部 #021010000189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營業部 #2001010150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03010080630	高雄銀行營業部 #1011011085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007200196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 #0100100070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3500035709	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7077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板和分行 #30050001255	京城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537010004495	華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101000106511
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31410001301	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2300004014	中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4191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03100006019	復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5110619960	永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12103100018488
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5435008080	萬泰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001308036500	寶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00303100308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00120000850500	大眾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0020100063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松江分行 #00220017965600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003016004142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107308014808	慶豐商業銀行營業部 #01320035073500
三信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810004000		

二計算範例

計算範例(一)：逾期授信案件收回款沖償之計算範例（為簡要說明，各例皆未考慮利息、訴訟費用等）

例一：甲銀行對某中小企業授信一筆金額一〇〇萬元，移送本基金保證八成（即八〇萬元），無其他授信案件，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則應按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份四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四〇萬元。

例二：除例一之授信情況外，另核貸一筆未移送保證之無擔保授信一〇〇萬元，當兩筆皆逾期後，如收回五〇萬元時，則應先按債權比率（即二分之一之比率）分別沖抵兩筆授信，再就送保案之受償款依保證比率沖償保證部份二〇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減少為六〇萬元。

例三：除例二之兩筆授信外，該企業另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二〇〇萬元，並核貸一筆擔保授信一五〇萬元，後經拍賣該不動產受償一九〇萬元，則可優先沖抵該筆擔保授信，餘款四〇萬元應依債權比率沖償另兩筆無擔保授信，即每筆二〇萬元，其中保證部份沖償十六萬元，本基金保證餘額為六四萬元。

例四：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筆之連帶保證人不同，若由保證人代償時，則應視該保證人所保證之債務是屬何筆而據以沖償（但移送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如保證之八成與未保證之二成分別徵提授信憑證時，其連帶保證人應相同）。

例五：授信案件與例二相同，但兩案均徵有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為副擔保，經由該應收票據或信用狀所收回之款項，則應視其原屬何案所徵提之副擔保分別沖償（但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其所徵提之副擔保品，如應收票據或信用狀等，應屬於保證之八成及未保證

之二成的共同擔保)。

計算範例(二)：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沖轉之計算範例

沖抵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不得將備償利息部份移用於沖抵本金之約定（參閱第 89 頁），茲因授信單位之作業常疏忽該項規定，特舉二例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例一：某銀行對一企業貸予一般貸款四〇〇萬元，年利率 10%，期間為 85.10.1.至 86.10.1.，並移送信用保證八成，嗣後該企業因經營不善，利息繳至 86.7.31.即中斷，貸款到期亦無力清償，銀行遂於 86.11.10.將該貸款本息轉入催收款。86.8.1.至 86.11.9.計 101 天，未繳之利息為 110,685 元，其計算式為 $4,0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110,685$ 元，故催收款為 4,110,685 元。其後該銀行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之備償款含本金三二〇萬及 86.8.1.至 86.9.30.計 61 天之積欠利息，86.10.1.至 87.3.31 計六個月（182 天）之逾期利息，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61 + 182) \div 365 = 213,041$ 元，共計 3,413,041 元，該銀行收到代償款並沖催收款帳時，應先考慮銀行轉催收之利息天數與本基金代償利息之天數不同，催收款內之利息只有 101 天，則本基金代償之 243 天利息，其中前段 101 天應於催收款項下沖抵，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01 \div 365 = 88,548$ 元，另後段 142 天利息則應列入利息收入，即 $3,200,000 \times 10\% \times 142 \div 365 = 124,493$ 元，故會計帳之處理應為：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則催收款餘額為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822,137$

轉爲呆帳。

銀行常以下列錯誤之方式處理：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413,041

 貸：催收款 3,413,041

 催收款餘額 697,644 轉呆帳

例二：同例一，但有不動產拍賣分配款，該分配款 650,000 元扣除訴訟費用 150,000 元，餘 500,000 元入暫收款可供沖償，致本基金之代償款爲 3,013,041 ($3,413,041 - 500,000 \times 0.8$)

（分配款扣除訴訟費後尚餘 500,000 元可八成即 400,000 元抵償保證部份）。

代償款及分配款沖抵催收款之會計帳爲：

借：代償款（或暫收款） 3,013,041

 暫收款 400,000

 暫收款 100,000

 貸：催收款 3,200,000

 催收款 88,548

 利息收入 124,493

 催收款 100,000

則催收款餘額爲 $4,110,685 - 3,200,000 - 88,548 - 100,000$

= 722,137 轉爲呆帳。

註：上例係以 365 天相當於一年計算利息，惟實際計息期間如在 8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應將計算式中之 365 改爲 360。

拾、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修正之主要重點

序號	修 正 內 容 (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1.	為繼續配合政府輔導青年及中高齡失業者創業政策，修正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將創業個人納入本基金保證對象範圍。	1、2、56、58、72	95.8.25. 規劃字第 840895 號函
2.	為配合政府「投資台灣優先」政策，增列中小企業憑政府機關、國營事業或上市、上櫃企業訂單申貸移送信用保證者，該筆貸款送保得不受連續營業期間規定之限制。	7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3.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原已核准尚在有效動用期限內之保證額度，有下列情形應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始得繼續動用送保。 (1)授權額度，有本表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欄情事。 (2)專案額度，有本表所列「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限專案申請」欄情事。	9	96.3.26. 查詢字第 904435 號函
4.	增列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已解散、停業、歇業、撤銷，且經向聯徵中心查詢該負責人及其配偶無從債務逾期者，得免再對該關係企業辦理相關授信往來查詢。	11	配合實務修正
5.	為提昇授權送保查詢作業效能，修正授權查詢查覆作業說明(包括授權送保前之查詢、授權保證案件之授信核准及動用約定、授權保證案件之移送方式及期限、授權保證之保留、授權保證之註銷及移轉送保銀行)，本基金將查覆明確之查詢結果、核准額度、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費率及動用期限等保證條件，以利各金融機構辦理信保事宜。	16~20	96.3.26. 查詢字第 904435 號函
6.	刪除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時機中，須以書面方式辦理查詢之保證項目於首次送保時，應檢送書面之「保證企業資料表」規定。	24	配合實務修正
7.	為配合政府「投資台灣優先」政策，提高資本性支出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放寬以授權方式送保之案件，得不受本基金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	28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96.2.14. 規劃字第 877016 號函

序號	修 正 內 容 (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8.	為落實行政院「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及有效提高銀行承貸意願，刪除本基金「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新增授權銀行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之規定。	28	96.3.30. 規劃字第 883829 號函
9.	增列「應收保證款項」(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LS)及「其他金融機構辦理之中期放款」(聯徵中心授信科目代號為 H，用途代號非 4)不必計入短、中期週轉授信總餘額中。	33	配合實務修正
10.	修正小額簡便貸款信用保證項目應適用「使用統一發票企業負債比率超過 400%者，以授權方式送保，保證成數最高五成」規定。	29、34、54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11.	為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研發貸款資金，授信單位依本基金「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之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送保案件，如屬執行經濟部核准通過之研發補助型計畫轉申請信用保證者，放寬不受須於取得所有權後一年內辦理授信移送信用保證之限制。	36	96.4.17. 規劃字第 881566 號函
12.	修正赴海外(包括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投資之中小企業送保規定，除「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項目外，授信單位於授信時，如知悉企業融資用途係轉供其在海外投資之企業使用，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37	配合保證業務修正
13.	增列以授權方式借新還舊案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五成，且不得超逾原送保成數。	39	配合實務修正
14.	修正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項目，修正重點如下： (1)刪除依據「畜牧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要點」、「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所辦理之貸款。 (2)增列依據「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3)「中長期輸入融資要點」更名為「中長期輸入融資及保證要點」；「獎勵觀光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更名為「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	48~51	1. 配合貸款要點停辦、更名 2.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序號	修 正 內 容 (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15.	配合「自創品牌貸款要點」修正為「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修正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項目有關規定。	29、31、 34、35、 55~56、74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16.	配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青年創業要點」及「辦理青年創業貸款手續說明」之修正，修正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項目有關規定。	56~58	96.3.12. 規劃字第 878389 號函
17.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實施要點」之訂定頒布，修正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信用保證項目有關規定。	58~60	96.3.6. 規劃字第 877488 號函
18.	配合「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要點」之修正，修正國內民營企業國際專利權訴訟貸款信用保證項目有關規定。	60~62	96.4.18. 規劃字第 886690 號函
19.	修正「辦理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本項貸款之信用保證範圍僅限本金，保證手續費係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62~63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20.	修正「協助中小企業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增列本項貸款得以直接保證方式申請移送信用保證，且以該方式送保之案件，保證手續費之計收依本基金直接保證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65~66	96.2.13. 規劃字第 877017 號函
21.	增列「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有關規定。	7、20、27、 28、31、 36、72~74	96.5.22. 規劃字第 891589 號函
22.	為落實執行差別保證手續費率，使各保證項目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有一體適用之規範，對送保之保證項目為小額簡便貸款或送保之授信單位係逾期比率偏高，經本基金限制授權保證成數最高四成之金融機構所屬各分支機構送保之新增或既有之授權保證項目，另外各加收 0.1 個百分點；另為減少保證手續費錯收機會並落實保證手續費率依保證對象風險組群訂定，刪除組群 B、C 原但書規定。	75	95.12.8. 規劃字第 860599 號函
23.	為配合本基金就期中管理及逾期列管之通報改採網路通報方式，修正送保授信案件信用惡化及授信發生逾期之通知方式，並以授信單位填報後經其複核放行之日為通知日。	79、80、 84	配合實務修正

序號	修 正 內 容 (詳見本文)	新手冊 頁次	備註
24.	送保案件屆期清償或提前全數(或部分)清償者，授信單位均應通知各筆償還情形。授信單位於每筆送保時，並應控管送保授信金額，避免有超過授權或專案核准額度之情形。	81	配合實務修正
25.	為配合逾期列管之通報 e 化作業，修正授信發生逾期後，後續相關資料之填送時機與通報方式。	86	配合實務修正
26.	為配合逾期後分期或延期償還事項已簡化逕由授信單位依一般銀行之催收作業程序辦理，修正送保授信逾期後，如經同意分期或延期償還者，原則上應於辦理之同時一次計收或逐年計收逾期保證手續費，或於還清逾期款時補收。另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均請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辦理。	86	配合實務修正

間接保證--

批次保證篇

第二篇 間接保證--批次保證篇

壹、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同意備查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以下稱為本要點，請參閱第 118 頁附件一）辦理，依本要點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貳、信用保證對象

一、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129 頁附件二）之中小企業。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 (一)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以下同）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 (二) 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執行業務者雖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開業，但因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依規定不屬本項信用保證業務之保證對象。

二、基本資格有關規定之認定方法

- (一) 實收資本額

以營業證照上記載者為準。

(二)經常僱用員工數

係依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認定，並請將相關資料影印留存備查。

(三)前一年度營業額

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 1.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 2.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 3.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八千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之有關規定

(一)企業（含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及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等所輔導創設之企業）經輔導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在其後二年（因擴充而超過者）或三年（因合併而超過者）內仍得送保。

(二)企業於屬中小企業規模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經輔導：

- 1.曾由金融機構給予授信，取有授信合約、繳息收據、押匯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一者。
- 2.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工業局等機構予以輔導，取有證明者。

(三)超過中小企業規模續予輔導年限之起算日：

1.資本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增資後逾八千萬元之變更登記日（公司組織）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獨資、合夥企業）核發日起算。

2.營業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超逾一億元年度之最後一起算。

3.經常僱用員工數超過中小企業規模者：

自臺閩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達二百人（如：製造業、營造業…等）或達五十人（如：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等）之最後一個月底起算。

(四)授信單位對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之企業移送信用保證，其授信（包含為企業開發信用狀、保證開狀及簽發保證函等，以下均同）核准日期應在前述(一)之年限內，如實際動用日期在該輔導年限之後，送保時應請註明授信核准日期及合約動用期間。

參、承辦金融機構之資格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均得申請承辦本項信用保證。

肆、代位清償率、標準化比率及達成率 一代位清償率

係指貸款屆期未能收回，由本基金代位清償之金額除以實際保證總金額之比率。授信期間一年以下之授信案件，其實際保證總金額之計

算，以一年期為基準換算，即換算後實際保證總金額等於每筆授信實際保證金額乘以每筆授信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總和。

二、標準化比率

係指申請金融機構填列「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申請書」或「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配申請書」之代位清償率除以該組合代位清償率上限之比率。

三、達成率

係指實際送保金額占已取得批次額度之比率。

伍、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凡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評選方式向本基金申請批次保證融資額度(以下簡稱申請額度)。申請額度以億元為單位，每次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億元，得依業務需要分數案申請，每案不得低於五億元。

一、公開評選

(一)每年辦理二次，辦理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本基金得因業務需要事先通知調整辦理時間。

(二)本基金辦理公開評選業務時，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尚在辦理中，且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達成率未達 60%者，不得參與當次公開評選。

(三)申請之金融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4）向本基金申請。

(四)評比方式係以標準化比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批次信用保證承辦權；

如標準化比率相同但剩餘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不足分配時，以登記申請額度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登記申請額度相同，均分剩餘額度。

(五)申請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本基金邀請主管機關監督，以公開方式評選後公布結果，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申請金融機構。

二分配額度

金融機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配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15）向本基金提出額度申請。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辦理額度分配。

(一)名次評比為前 20%之金融機構：

1.金融機構前一年度辦理批次保證融資業務，依下列評比公式計算其得分，以得分高低排序名次，名次為前 20%者，得於當年二月、八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因業務需要事先通知調整辦理時間。代位清償率以本要點第四點所訂各組合別之代位清償率上限為準。

2.評比公式： $A \times B + B + C - D$ 。

A：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除以該金融機構之實際保證總金額。

B：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

C：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保證手續費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保證手續費總金額。

D：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前述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

係指各案實際保證金額乘以各案代位清償率【指承辦銀行取得各案批次額度之代償率加計依第 108 頁「柒、代位清償率之調整」規定調升之代償率】之總和。

(二)達成率 85%以上之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前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其達成率達 85%以上時且尚在辦理期限中，得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代位清償率由申請金融機構就下列二比率，擇一計算之：

- 1.該金融機構前已取得且尚在辦理期限中之各批次額度，以額度為權重計算加權平均標準化比率。
- 2.最近一次公開評選結果之最高標準化比率。

(三)其他

金融機構得於公開評選後一個月內，以最近一次公開評選結果之最低標準化比率計算之代位清償率為上限，向本基金提出額度申請。

依前述各項評選方式所取得之批次額度，若同一組合別有二案以上時，本基金得逕予合併額度，代位清償率按額度加權平均計算。

陸、批次額度辦理期限

批次額度辦理期間，由本基金逐案核定，最短六個月、最長一年。辦理期間之末日，以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為原則。授信單位應依本基金評選結果公文所載之期限內辦理授信，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送保程序。

柒、代位清償率之調整

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調整其代位清償率：

一、每案額度達成率達下表標準者，依所訂百分點調升其代位清償率，達成率屬同一級距者，以調升一次為限。惟調升後代位清償率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四點所訂各組合別代位清償率上限之九折。下表所稱承辦月數，係指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自辦理期間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月數（以下同）。

達成率級距 調加百分點 承辦月數	60%以上 未滿 80%	80%以上 未滿 95%	95%以上 100%以下
6 個月	0.1 個百分點	0.2 個百分點	0.4 個百分點
9 個月	-	0.1 個百分點	0.2 個百分點
12 個月	-	-	0.1 個百分點

二、自辦理期間始日起至辦理期間末日間之平均景氣綜合判斷分數，低於辦理期間始日前一個月之景氣綜合判斷分數時，本基金補貼代位清償率。景氣綜合判斷分數每差一分調升代位清償率 0.08 個百分點，但最高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 個百分點。前述景氣綜合判斷分數係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

捌、批次額度收回

一、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其承辦月數超過六個月，且平均達成

率未達 20%者，本基金得收回其 25%以上之額度，並得視情況連續收回。分數案辦理者，其收回順序以達成率較低者優先收回。

二收回後剩餘批次額度不適用第 105 頁「伍、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之二之(二)項規定，及第 108 頁「柒、代位清償率之調整」之一項規定。

玖、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信用保證之授信用途：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二、信用保證之額度：

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

三、授信條件：

(一) 授信期間：

一年以下（含本數）、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含本數）或三年以上五年以下（含本數）；若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得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授信期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保證。

(二)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不得用於償還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

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

拾、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本基金為簡化批次保證作業程序，便利授信單位辦理送保，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移送信用保證前應請先就授信戶所需額度辦理登錄。

一、登錄：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核准後，透過網路之「批次保證額度登錄彙總畫面」辦理授信核准額度之登錄及查閱，其後可配合實際需要辦理額度之註銷或增加。

二、移送信用保證：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授信單位首次為授信戶辦理本項信用保證送保者，系統自動釋出「保證企業資料表」畫面，請於填妥企業資料後，再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相關說明如下：

(一)「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之填送：

1. 授信單位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時，除勾選融資用途為「週轉融資」或「資本性支出融資」外，並請填註「批次案號」。
2. 送保案件經本基金承保入帳後，授信單位於送保時所填註之「批次案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換為其他批次案號，以落實各

批次案號保證條件差異化之精神，及避免日後滋生送保權益之爭議。

(二)「保證企業資料表」之填送：

授信單位應於辦理本項信用保證首次送保時或企業資料異動時透過網路填送「保證企業資料表」。

三移轉送保銀行：

(一)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保案件移轉至聯行，惟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審理後於線上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自行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接單位。

(二)移轉後請原單位自行將已登錄之額度註銷，並請新單位重新辦理額度登錄。

拾壹、信用保證成數及信用保證範圍

一、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保證十成為原則，不受本基金現行各項降減保證成數、應專案申請、不得送保等規定之限制。

二、信用保證範圍：

僅限債務本金。

拾貳、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一)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承辦銀行所取得組合別之不同，分為 0.5%、0.75%、1% 及 1.25% 計四級。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保證手續費係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以「日」為單位，按年費率除以 365 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

二、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一)授信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授信時，應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二)採逐年計收者，第二年起各年之保證手續費，至遲應於已繳保證手續費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計收並匯存本基金指定帳戶。

(三)授信單位辦理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原授信保證到期日或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二個月內，就展期或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三、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一)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之申請。

(二)提前全數清償案件，若清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自清償日起

核退；逾三十日始通知者，自通知日起核退。

(三)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拾參、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

信用保證之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

拾肆、其他

一除逾期(含視同到期)案件，請依第 114 頁「拾伍、送保授信案件之逾期處理」規定辦理外，其餘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展期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承辦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四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應控管其所屬授信單位送保金額不得超逾申請額度。

五各承辦金融機構請於每月 15 日前，將前月所核准批次案件之徵信、授

信審核資料，以本基金要求之格式、內容透過網路作業系統填入。為簡化輸入作業，前述資料得先透過系統辦理轉檔作業，不足之欄位，再行輸入補足。

拾伍、送保授信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透過「信用保證網路作業系統」填報「逾期列管通知單」（含授信到期、視同到期）通知本基金。

二. 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尚未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更換或減少保證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其他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辦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 已代位清償之案件：

送保案件有關受理分期償還、解除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應先函洽本基金同意後，再行辦理。

三. 逾期保證手續費得於逾期案件辦理延期或分期償還時計收，或俟還清逾期款時再補收。

四. 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抵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五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拾陸、代位清償

一、申請時期：

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應用表格 25）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申請代位清償之上限：

(一)本基金每案代位清償金額之上限，為調升前之代位清償率，加計依第 108 頁「柒、代位清償率之調整」規定調升之代位清償率計算之金額。

(二)每案代位清償金額達前述上限金額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該案代位清償之申請。若代位清償後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金融機構得於全案送保案件屆期後二年內，就該案內其餘送保逾期案件申請代位清償，但以金融機構匯還本基金保證本金金額為上限。

三、備償款項之沖轉：

授信單位收到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時，得先行沖償「逾期放款」，並請一併檢附相關帳冊影本通知本基金備查。

四、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款項後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

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且無論轉銷呆帳與否，均應隨時注意債權時效問題，俾免喪失追索權。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並通知本基金備查。

拾柒、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一) 授信單位應依本基金評選結果公文所載之期限內辦理授信，並於七個營業日內完成送保程序。
- (二) 送保企業之資格須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三) 融資保證期間(不包含展期期間)，最長以該送保案件填註之批次案號所訂最長融資授信期間為限。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一) 授信單位未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授信時，未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並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 (三) 授信單位辦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未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補收保證手續費。
- (四) 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未於授信到期

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五)違反授信單位總行之規定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一)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未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二)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經查明係用於收回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

2.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拾捌、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附件二：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附件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作業要點

一、目的：

為支援產業發展，透過金融機構創新中小企業融資管道，以批次信用保證作業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融通，特訂定本要點。

二、承辦金融機構應具備條件：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得承辦本項信用保證。

三、每一批次融資總額度：

每一批次評選前，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訂定融資總額度。

四、代位清償率上限組合：

(一)依融資保證期間及保證手續費年費率訂定各組合之代位清償率上限如

下表，金融機構得依中小企業融資需要選定組合參加評選。

組合別及代 債率上限 保證 手續費年費率	融資保 證期間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0.50%		組合一 2.2%	組合二 2.27%	組合三 2.55%
0.75%		組合四 2.41%	組合五 2.48%	組合六 2.86%
1.00%		組合七 2.62%	組合八 2.69%	組合九 3.17%
1.25%		組合十 2.83%	組合十一 2.9%	組合十二 3.49%

(二)「代位清償率」，係指貸款屆期未能收回，由本基金代位清償之金額除以實際保證總金額之比率。授信期間一年以下之授信案件，其實際保證總金額之計算，以一年期為基準換算，即換算後實際保證總金額等於每筆授信實際保證金額乘以每筆授信實際授信日數除以 365 日之總和。

五申請程序及評選方式：

凡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金融機構，得依下列評選方式向本基金申請批次保證融資額度(以下簡稱申請額度)。申請額度以新台幣(以下同)億元為單位，每次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億元，得依業務需要分數案申請，每案不得低於五億元。

（一）公開評選

- 1.每年辦理二次，辦理時間為每年三月及九月。本基金得因業務需要事先通知調整辦理時間。
- 2.本基金辦理公開評選業務時，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尚在辦理中，且截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達成率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不得參與當次公開評選。所稱「達成率」，係指實際送保金額占已取得批次額度之比率。
- 3.申請之金融機構應於規定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申請截止日後五個工作日內，邀請本基金主管機關監督，以公開方式評選後公布結果，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申請金融機構。

4.評比方式係以「標準化比率」（即申請金融機構填列「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申請書」之代位清償率除以該組合代位清償率上限之比率）較低者優先取得批次信用保證承辦權，標準化比率相同但剩餘之批次信用保證額度不足分配時，以登記申請額度較高者取得承辦權；如登記申請額度相同，均分剩餘額度。

(二)分配額度

金融機構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填送「批次信用保證融資額度分配申請書」向本基金提出額度申請。本基金得視業務需要辦理額度分配。

1.名次評比為前百分之二十之金融機構：

(1)金融機構前一年度辦理批次保證融資業務，依下列評比公式計算其得分，以得分高低排序名次，名次為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當年二月、八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因業務需要事先通知調整辦理時間。代位清償率以本要點第四點所訂各組合別之代位清償率為上限。

(2)評比公式： $A \times B + B + C - D$ 。

A：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除以該金融機構之實際保證總金額。

B：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實際保證總金額。

C：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保證手續費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批

次保證之保證手續費總金額。

D：金融機構批次保證之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除以全體金融機構
批次保證之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前述最大代位清償總金額係
指各案實際保證金額乘以各案代位清償率（指調升前之代償率
加計依第七點調升之代償率）之總和。

2.達成率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前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其達成率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時且
尚在辦理期限中，得向本基金提出申請。代位清償率，由申請金融
機構就下列二比率，擇一計算之：

(1)該金融機構前已取得且尚在辦理期限中之各批次額度，以額度為
權重計算加權平均標準化比率。

(2)最近一次公開評選結果之最高標準化比率。

3.其他：

金融機構得於公開評選後一個月內，以最近一次公開評選結果之最
低標準化比率計算之代位清償率為上限，向本基金提出額度申請。
依前述各款評選方式所取得之批次額度，若同一組合別有二案以上
時，本基金得逕予合併額度，代位清償率按額度加權平均計算。

六批次額度辦理期限：

(一)批次額度辦理期間，由本基金逐案核定，最短六個月、最長一年。辦
理期間之末日，以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為原則。

(二)授信單位應依本基金評選結果公文所載之期限內辦理授信，並於七個

營業日內完成送保程序。

七代位清償率之調整：

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調整其代位清償率。

(一)每案額度達成率達下表標準者，依所訂百分點調升其代位清償率，達成率屬同一級距者，以調升一次為限。惟調升後代位清償率不得超過本要點第四點所訂各組合別代位清償率上限之九折。下表所稱承辦月數，係指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自辦理期間始日起算，所經過之月數（以下同）。

達成率級距 調加百分點	60%以上 未滿 80%	80%以上 未滿 95%	95%以上 100%以下
承辦月數	0.1 個百分點	0.2 個百分點	0.4 個百分點
6 個月	0.1 個百分點	0.2 個百分點	0.4 個百分點
9 個月	-	0.1 個百分點	0.2 個百分點
12 個月	-	-	0.1 個百分點

(二)自辦理期間始日起至辦理期間末日間之平均景氣綜合判斷分數，低於辦理期間始日前一個月之景氣綜合判斷分數時，本基金依下列標準補貼代位清償率。

補貼標準為景氣綜合判斷分數每差一分調升代位清償率 0.08 個百分點，但最高調升幅度不得超過 1 個百分點。前述景氣綜合判斷分數係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官方網站公布資料為準。

八融資保證對象：

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九信用保證之授信：

週轉及資本性支出授信。

十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

本項信用保證之授信額度，不受本基金同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為一億元之限制。

十一信用保證之授信期間：

一年以下、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或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十二信用保證成數：

移送保證案件以保證十成為原則，惟申請代位清償之保證責任範圍，應依第十八點之(二)規定辦理。

十三移送信用保證程序：

(一)送保方式：

一律以授權方式並透過網路送保，送保前應請先就授信戶所需額度辦理登錄。

(二)授信後通知本基金之方式：

授信單位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網路逐筆填送「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通知本基金，及匯繳保證手續費。

(三)移轉送保銀行：

1.同一總行所屬各授信單位，如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得申請將送

保案件移轉至聯行，惟限由原送保授信單位透過網路辦理，本基金審理後於線上回覆，原送保授信單位請自行查閱及列印回覆結果，並轉知承辦單位。

2.移轉後請原單位自行將已登錄之額度註銷，並請新單位重新辦理額度登錄。

三保證範圍：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借款人及其保證人未依約履行債務時，由本基金依本要點規定代借款人及保證人負債務履行責任。

四信用保證手續費：

(一)保證手續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授信戶信用風險分為百分之〇・五、百分之〇・七五、百分之一、百分之一・二五計四級。

(二)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保證手續費係依送保授信之保證金額，按年費率及移送保證期間計算，一律以「日」為單位，按年費率除以三六五計算。單筆授信之保證手續費未達五百元者，應以五百元計收。

(三)保證手續費之收取與退還：

1.保證手續費之收取：

(1)授信單位依本要點辦理授信時，應一次或分年向申貸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匯存本基金指定之存款帳戶。

(2)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保證案件應於核准變更分期償還方式之日起

二個月內，就變更分期償還前後之全部保證期間重新計算保證手續費，補收其與原繳保證手續費之差額。

2.保證手續費之退還：

- (1)提前全數清償案件，授信單位或借戶至遲得於原保證到期後兩個月內向本基金提出退還剩餘期間保證手續費之申請。
- (2)提前全數清償案件，若清償後三十日內通知本基金者，自清償日起核退，逾三十日始通知者，自通知日起核退。
- (3)凡溢收、短收或因提前全數清償申請退還之保證手續費，其金額在五百元以內者，得不予退補。

六外幣授信匯率之折算及送保：

資本性支出授信涉及開狀或提供開狀保證，其送保授信金額以外幣為單位者，應按授信之日授信單位或其聯行或其合辦外匯銀行掛牌即期匯率（或實際成交匯率）折算為新台幣計算；且得於開狀或開狀保證時，先以信用狀有效期限加計合理之郵遞及辦理貸款之作業時間為暫定保證期間移送信用保證，俟賣方依約交貨後辦理貸款時，再於原送保授信金額之範圍內依授信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於原送保暫定授信保證期限到期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辦理保證。

七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授信到期日後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

催收。

(三) 授信單位對主、從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分配於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四)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六代位清償之申請：

(一) 授信單位已對債務人（含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二) 本基金每案代位清償金額之上限，為調升前之代位清償率，加計依第七點規定調升之代位清償率計算之金額。

每案代位清償金額達前述上限金額時，本基金即停止受理該案代位清償之申請。但代位清償後有收回款並匯還本基金者，金融機構得於全案送保案件屆期後二年內，就該案內其餘送保逾期案件申請代位清償，惟以金融機構匯還本基金保證本金金額為上限予以代償。

七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

八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六、八、十一點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 1.未依本要點第十三之(二)、十五之(三)之 1 點之規定辦理者。
- 2.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十七點之(一)規定辦理者。
- 3.違反授信單位總行之規定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七點之(二)規定辦理，致影響授信收回者。
- 2.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3.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查明係用於收回金融機構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
- (2)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

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承貸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致有道德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

隨時通知停止送保。

三批次額度收回：

(一)金融機構已取得之批次額度，其承辦月數超過六個月，且平均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本基金得收回其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額度，並得視情況連續收回。分數案辦理者，其收回順序以達成率較低者優先收回。

(二)收回後剩餘額度不適用本要點第五之(二)之 2 點及第七之(一)點之規定。

三其他：

(一)送保案件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或分期償還有關規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企業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有關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辦理之授信，不適用本基金其他規定。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外匯、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四)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控管其所屬授信單位送保金額不得超逾申請額度。

(五)各承貸金融機構應以本基金要求之格式、內容提供送保企業徵、授信相關資料。

四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附件二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80)經企字第 0593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九日行政院(80)台經字第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經濟部(84)經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四日行政院(84)台經字第 322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經濟部(89)經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五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者。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

各機關基於輔導業務之性質，就該特定業務事項得以下列經常僱用員工數為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二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及租賃業、專業科學及技

術服務業、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十人者。

第3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4條：本標準所稱營業額，係以認定時前一年度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其未經核定者，以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以事業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列之營業收入之數額為準。

二事業未取得前款之證明文件者，以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銷售額扣除受託代銷及非營業收入後之數額為準。

三依法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前一年度之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

事業於前一年度始登記設立未滿一年或當年度設立登記者，依各期已申報之數額換算為全年度之數額。

第5條：本標準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臺灣地區勞工保險機構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6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標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

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7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直接保證篇

第三篇 直接保證篇

壹、直接保證之緣由

本基金現有之間接保證制度，主要目的在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不足，分攤金融機構信用融資之風險，提高其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程序上係由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審核通過之案件由本基金配合提供保證。在間接保證制度下，部分以研發、設計為主之科技產業或智慧財產權開發等具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等有發展潛力但融資條件不足之中小企業，較不易循市場機制取得融資。

本基金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並協助該類企業之發展，暢通其融資管道，特增加直接保證機制，即企業直接向本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本基金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企業，企業再憑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貳、信用保證對象之基本資格

申貸企業應具備下列二項基本資格：

一、符合下列適用對象之一者：

(一)符合行政院規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參閱第 129 頁）之中小企業。

(二)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送保之非中小企業。

※目前可由上述(二)所列之非中小企業送保之保證項目為「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建構研發環境優惠貸款」、「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非中小企業之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及「政策性貸款」項下⁽¹⁶⁾依據行政院開發基金核定之「振興傳

統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所辦理之貸款。

上述企業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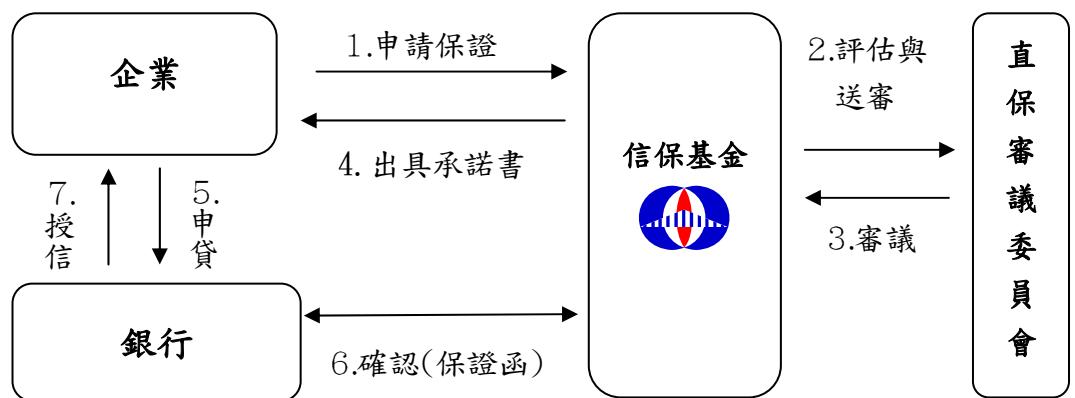
- (一)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有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企業、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或由其（負責人或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於金融機構授信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三)企業淨值依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為負數，且期中財務報表尚未轉為正數。

二、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

(一)下列相關單位推薦者：

- 1.制定產業政策與配合推動產業發展之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所成立之相關推動單位，或政府設立之各工業區、科技園區之管理機構。
 - 2.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
 - 3.學校、學術機構或政府等相關單位轄下之創新育成中心。
- (二)曾獲得政府主辦之創新、研發、經營、行銷等相關獎項者。
- (三)曾通過政府機關推動研究發展或產品創新之計劃或優惠貸款者。
- (四)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已取得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經資產鑑價機構所提出評價報告者。
- (五)成立三年以上之本基金送保戶，並經本基金認定已積極從事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或轉型之企業。
- (六)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之中小企業。

參、申請作業流程



一、申請保證：

申貸企業應備齊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直接信用保證業務申請須知)向本基金申請。

二、評估與送審：

本基金經檢視文件齊全且符合申請資格後，進行財務結構、經營團隊、無形資產、行銷通路、產業前景等各面向評估，並提直保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審議：

直保審議委員會係由本基金代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表、產業經營代表、金融界代表等 9 位委員組成，以秘密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審核。

四、出具承諾書：

經直保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之案件即核發承諾書予申貸企業。

五、申貸：

申貸企業得執承諾書於所載有效期間內，向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申請授信。

六、確認：

同意授信之金融機構，於授信前填具「直接保證確認申請表」（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17）向本基金申請核發保證函。

七、授信：

授信單位再依保證函所載條件辦理授信，若授信單位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信用或營業狀況發生變化，已不符合本篇第貳項之一規定者，不得辦理本項授信。

肆、申請融資額度

一、企業申請金額不得超過營運計劃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同一企業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之各項融資額度最高以一億元為上限（不含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批次信用保證及其他依各貸款保證要點規定得不計入限額者）；若有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

伍、保證範圍

僅限本金。

陸、保證成數

最高九成。

柒、保證項目

由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承諾書所載之資金用途自行認定。

捌、保證手續費

一、直接信用保證案件，本基金除收取基本保證手續費外，另視申貸企業狀況收取差額保證手續費，請授信單位依承諾書所載費率向申貸企業收取。

二、保證手續費率：

(一) 基本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 0.75%。

(二) 差額保證手續費率：視申貸企業之信用狀況、營業狀況、財務狀況、保證條件與無形資產狀況，依風險高低分為 A、B、C 三組群，各組群之分群與差額保證手續費率如下：

項目 風險 對象	衡量項目				差額保證手 續費年費率 (依每碼 0.25%調整)
	信用狀況	營業狀況	財務狀況	保證條件 與無形資 產狀況	
A 組群	正常，無 B 及 C 之情事				0~0.75%
B 組群	1.最近一年內 有本金延 滯繳納逾 一個月以 上之情事。	成立迄今或 最近連續三 年均為虧損	1.營授比 100%~150%(含) 2.負債比率 500%~800%(含)	依企業狀 況調整前 述組群	1%~2.75%
	2.最近六個月 內有票據清 償註記之情 事。	成立迄今尚 未有營收	1.營授比 150%以 上 2.負債比率 800% 以上		3%以上

1. 上表所列「保證條件」指還款來源是否具有自償性、企業是否願意提

供回饋給本基金等因素。「無形資產」指企業所具有之智慧財產權、研發能力及行銷通路等因素。

- 2.申貸企業所屬之風險組群可依保證條件及無形資產狀況上、下調整所屬組群一級。
- 3.「營授比」（授信總餘額/最近一年報稅營業額）及「負債比率」（負債/淨值）應加計本案額度。

三有關保證手續費之計算、繳費方式及退還等相關作業，同間接保證之規定。(請參閱第 76 頁至第 78 頁)

玖、代位清償

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格式參閱本基金網站之應用表格 24）

二代位清償之範圍：

(一)尚未收回之逾期保證本金。

(二)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三保證責任之免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

1.依其內部及徵信資料於授信前已知悉申貸企業因信用或營業狀

況發生變化，已不符合本篇第貳項之一規定，仍辦理授信者。

2.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帳戶之情形者。

(二)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免除全部或部分保證責任：

1.保證案件未依保證函所載條件辦理授信或授信條件之變更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辦理者。

2.保證案件屆期（含視同到期）未清償者（簡稱逾期），授信單位未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者，但授信單位已採取適當保全措施不影響債權確保，且未因疏於通知而使本基金在該二個月期限後，對該授信戶及其關係企業新增保證債務，授信單位並於該通知期限屆滿二個月內補通知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授信單位辦理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

1.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辦理，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2.借戶逾期或有信用惡化之情事，未經本基金同意逕行塗銷對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致影響債權收回者。

3.授款示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基金保證）者或授款示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

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4.授信款項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辦理該案徵、授信有關人員以外其他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者。

除上列所述情事外，不適用本基金其他保證責任免除規定限制。

拾、其他

一有關基本資格之認定方法、外幣授信移送信用保證金額之折算、申請展期或分期償還保證之基本條件、發生逾期之處理、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處理、備償款項之沖轉……等本篇未敘明事項，請依間接保證相關作業辦理。

二詳細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www.smeg.org.tw> 直接保證。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
電話總機（02）2321-4261（代表號）

洽 詢 事 項	分 機 號 碼	主辦單位
一、一般專案保證		
(一)案件查詢	348、241、748	專案審查一、二、三科
(二)申請書表之填送	232、343、336	
(三)專案送保各項疑義之洽詢	256、333、245	
二、小額專案保證		
小額專案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763、237	小額審查科
三、授權保證		
(一)索取「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	250、253	授權科
(二)「授權送保查詢、查覆書、註銷授權或移轉送保銀行案件」之相關規定之洽詢 (※網路送保銀行如須洽詢案件進度，請上網查閱)	722、723	查詢科
(三)「授權送保之相關規定」之洽詢	353、250、253、351、735、736	授權科
(四)「授權保證成數之核定、恢復、重新核定」等相關規定之洽詢	734	統計風控科
四、直接保證		
直接保證各項疑義之洽詢	281、282	直保一、二、三科
五、批次保證		
(一)送保作業疑義之洽詢	723 250、253	(新戶)查詢科 (舊戶)授權科
(二)產業資料填送疑義之洽詢	392	
(三)評選作業疑義之洽詢	257、283	綜合規劃科
六、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網路送保銀行請透過網路計算)		
授權、專案、批次保證手續費之計算	請由總機按銀行別代轉	授權科
七、逾期列管		
(一)期中管理事項及逾期列管、塗銷抵押權等各項疑義之洽詢 (代位清償前)	378	催收管理科
(二)代償後收回及火鳳凰專案之洽詢	778	資產管理科
八、代位清償		
(一)申請代位清償有關事項之洽詢	571、578 297、296 575、590	代償一科
(二)不代位清償準則之洽詢		代償二科 代償三科
九、法務諮詢		
法務問題	264、361	法務科

註：一、規章諮詢客服專線：(02) 2397-3557

二、中、南部地區之金融機構可就近向本基金中、南部服務中心洽詢。

中部：(04) 2322-3617 · 2322-3671 南部：(07) 716-4146 · 716-4152

三、如屬個案問題，仍請直接向各主辦單位連繫，以爭取時效。又洽辦業務時，請記得詢問經辦人員分機號碼，以利下次連繫。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Taiwan S M E G

基金本部：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4、5樓（仰德大樓）

電話：(02) 2321-4261 (本基金主辦業務單位一覽表請參內頁)

規章諮詢專線：(02) 2397-3557

傳真：(02) 2321-4682

網址：<http://www.smeg.org.tw>

信保薪傳學院：<http://share.smeg.org.tw>

E-mail：service@smeg.org.tw

重慶南路辦公室：（稽核處、直保部、訓練教室）

地址：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99號3、4樓

電話：(02) 2321-4261

傳真：(02) 2331-3485

中部服務中心：

地址：40354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1段160號5樓之3

電話：(04) 2322-3617、2322-3671

傳真：(04) 2323-7031

南部服務中心：

地址：80283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49號6樓之1

電話：(07)716-4146、716-4152

傳真：(07)716-4228